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 (2010—2030) 2018 年修改》

文本、图集

组织单位： 湖 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湖 南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湖 南 省 长 株 潭 两 型 社 会 建 设 服 务 中 心
(原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城市规划研究设计院

2019 年 8 月

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战略与规模控制.....	5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	5
第二节 规模控制与引导.....	6
第三节 发展战略.....	6
第三章 空间分区管制.....	10
第一节 空间管制分区.....	10
第二节 五线保护与控制引导.....	12
第四章 总体布局.....	14
第一节 总体分区与空间结构.....	14
第二节 土地利用规划.....	15
第三节 建设与环境风貌管控.....	17
第五章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20
第一节 建设目标.....	20
第二节 生态格局与功能区划.....	20
第三节 生态保护与利用.....	21
第四节 生态基础设施建设.....	24
第五节 绿地系统规划.....	27
第六章 环境保护规划.....	28
第一节 环境保护.....	28
第二节 资源循环利用.....	30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31
第八章 城乡融合与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32
第九章 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	35
第一节 绿色发展与绿色产业.....	35
第二节 产业发展目标与策略.....	35
第三节 产业布局.....	36
第四节 旅游发展与布局.....	38

第十章 综合交通规划.....	41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策略.....	41
第二节 区域与对外交通.....	42
第三节 内部道路.....	43
第四节 绿色公共交通.....	44
第五节 交通管理.....	46
第十一章 基础设施规划.....	47
第一节 给水工程.....	47
第二节 排水工程.....	48
第三节 能源工程.....	49
第四节 燃气工程.....	50
第五节 电信工程.....	51
第六节 环境卫生工程.....	51
第七节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52
第十二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4
第十三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7
第十四章 保护与发展创新.....	60
第十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61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措施.....	62
第十七章 附则.....	67
附表目录.....	68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修改背景

为适应新时代、新要求，落实《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及《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2008-2020年）》（2014年调整）的相关规定，科学引导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以下简称“绿心”）的生态保护和永续利用，大力促进生态绿心地区持续健康发展，全面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简称“两型社会”），按照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的要求，特对《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2010—2030年）》进行修改（以下简称“规划修改”）。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生态环境保护为根本，以确保城市群生态安全为抓手，坚守生态底线，提升生态功能，将生态绿心地区建设成为长株潭城市群的生态屏障和高品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城市群绿心。

第 3 条 规划原则

1. 保护优先原则

摒弃“生态资源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陈旧观念，十分珍惜、更加严格地保护全省人民共同的不可多得的宝贵资源和城市群生态屏障，遏止过度开发与无序蔓延；夯实区域生态基础设施，竭力保全“绿肺”功能；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历史文化与地方特色。

2. 永续利用原则

科学管理自然生态资源（尤其是森林资源）与生态景观，坚持绿色发展，维持区域生态健康，发挥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自然资源与生态功能的永续利用。建设成为人与自然、人、社会和谐相处、良性循环、全面发展、持续繁荣的社会—经济—自然复合生态系统。

3. 分类指导原则

从客观实际出发，尊重发展规律，充分发挥本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严格按照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控制建设区进行严格保护。

4. 城乡融合原则

城乡与自然彼此共生、城镇与生态建设双向渗透、城市与乡村统筹发展；实现功能布局多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交通系统绿色便捷高效、生态环境保护多样。

第 4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8~2030 年。其中，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近期为 2018~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远景为 2030 年以后。

第 5 条 规划范围

生态绿心地区位于长沙、株洲和湘潭三市交汇地区，北至长沙绕城线及浏阳河，西至长潭高速西线，东至浏阳镇头镇，南至湘潭县易俗河镇，总体按照 1：10000 地形图，局部按照 1：2000 地形图和卫星影像图，并参照现状明显地物、规划主要交通道路及行政区划边界划定。共涉及 9 个乡镇、12 个街道办事处。

总面积约 528.32 平方公里。其中，长沙 306.00 平方公里，占 57.92%；株洲 83.87 平方公里，占 15.87%；湘潭 138.45 平方公里，占 26.21%。

范围调整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 6 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
- 17、《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
- 18、《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3]71号）；
- 19、《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0年）；
- 20、《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6年5月1日实施）；
- 21、《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 22、《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条例》及《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条例实施细则》（2012年）；
- 23、《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2017年修订）；
- 24、《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05年）；
- 25、《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
- 26、《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修正）；
- 27、《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2008-2020年）》（2014年调整）；
- 28、《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
- 29、《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2010-2030年）》；
- 30、《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规划管理办法》（湘建规[2016]224号）；
- 31、《湖南省湘江长沙株洲湘潭段生态经济带建设保护办法》（2003年）；
- 32、《湖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2013年）；
- 33、《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2018年）；
- 34、国家和湖南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技术标准。

第7条 规划参考

- 1、《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2014年修订）；
- 2、《株洲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2016年修订）；
- 3、《湘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2017年修订）；
- 4、《长株潭城市群生态建设规划（2009-2020）》；
- 5、长株潭城市群区域涉及的国土规划、林业规划等各部门行业规划；
- 6、长株潭城市群区域涉及的湘潭易家湾昭山片区规划、湘潭九华片区规划、湘潭易俗河片区规划、株洲云龙片区规划等城乡规划。

第 8 条 规划修改的目的

本次规划修改基于“认知回归、精度提升、尊重史实、刚性弹性相结合”四个维度，依法依规，根据新时代的新要求，为更好的保护绿心，提升绿心地区的生态效益。

认识回归。强化认识，统一各个层面对绿心保护与发展的认知，从原先的感性认识向理性认知转变。

精度提升。基于技术手段的提升，提升本次规划修改的精度，做到精准规划，完成从感官向矢量的转变。

尊重史实。绿心内存在现状既成的遗留问题，从绿心保护的角度依法依规的协调处理遗留问题，实现从理想蓝图向精准规划的转变。

刚弹结合。强化绿心规划的可操作性，从事无巨细向分级管控转变。

第二章 发展战略与规模控制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

第 9 条 功能定位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屏障、两型社会生态服务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

第 10 条 发展目标

建设成为“生态文明样板区、湖湘文化展示区、两型社会创新窗口、城乡融合试验平台”，打造成为高品质具有国际影响的城市群绿心。

1. 生态建设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提升、生态格局更加安全、生态功能更加完善、生态服务更加高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通过生态绿心地区的生态枢纽作用，将长株潭三市有机地融合成为现代化生态型城市群。

2. 社会发展目标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邻里意识显著增强、社会秩序安定和谐。

3. 文化发展目标

以湖湘文化为主题，以名人文化、伟人文化、民俗文化和生态文化为载体，融合地方文化与国际文化，促进多元化和国际化发展。

4. 产业创新目标

依据《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创新产业发展，走绿色发展道路，引导绿色、生态、高端、智慧、高效的产业发展，将绿心打造成为长株潭城市群绿色产业创新示范窗口。

5. 城乡融合目标

共建共享区域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实现交通同网、能源同体、信息同享、生态同建、环境同治；促进城乡融合，探索与创新城乡融合、新农村建设新模式。

6. 乡村振兴目标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重点以花卉苗木、生态旅游、农业休闲等绿色产业发展带动绿心地区乡村振兴。

第二节 规模控制与引导

第 11 条 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绿心地区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66.99 平方公里以内。

规划至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0.28 平方公里以内；乡村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4.66 平方公里以内。

规划至 203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4 平方公里以内；乡村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2.99 平方公里以内。

第 12 条 人口规模

严格控制绿心区域的房地产开发，避免吸引外来人口造成规模的突破，规划至 2030 年，绿心地区城乡常住人口总量控制在 39 万人以内。其中，城镇常住人口控制在 23 万人以内，乡村常住人口控制在 16 万人以内。

第三节 发展战略

第 13 条 总体发展战略

1. 高端引领、主动保护

实现“被动生态保护”到“主动生态保护”的转型，调整产业结构，设置产业进入门槛，以高端低碳一、三产业进入生态绿心地区，促使生态绿心地区从“单一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向“复合生态系统保护与发展”转型，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2. 创新发展、整体提升

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引入绿色、生态、高端、智慧、高效产业，注重有利于长株潭产业升级，综合提升区域职能；创新土地利用模式，防止土地空间过度开发，优先建设生态基础设施（尤其是生态屏障及生态廊道），确保生态安全，提供优质多样充足的生态服务。

3. 资源整合、城乡融合

重点挖掘与整合区域自然生态资源、旅游资源、水资源、基础设施资源、社会设施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构建城乡一体的生态保障体系、城乡一体的产业体系、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体系、城乡一体的劳动就业体系、城乡一体的社会管理体系，实现区域城乡融合。

第 14 条 总体发展策略

遵循生态优先、高端引领、城乡融合、转型创新、“两型”建设原则，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和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居住人口结构，整合生态空间结构，创新利用生态资本，引导重大综合生态项目落户，使生态绿心地区具有强劲的生态服务功能、有效的健康与素质提升功能、鲜明的生态文明示范功能。将生态绿心地区建设为具有国际影响的城市群绿心。

第 15 条 生态发展策略

1. 生态优先策略

遵循生态保护与生态服务优先原则，优先建设生态屏障、生态基础设施以及生态文明，将生态绿心地区建设成为人与自然、人、社会和谐相处、良性循环、全面发展、持续繁荣的社会-经济-自然复合生态系统，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2. 生态服务策略

充分发挥森林、植被、水系、湿地、农田、村镇等生态空间要素的生态服务作用，提供集生态屏障、生态安全、生态产业、生态景观和生态文化于一体的生态服务。

3. 生态网络策略

采用景观生态学原理和群落设计方法，以森林、水体、农田和湿地为斑块，以河流、高速公路和铁路及其防护带、自然山脉为廊道，规划形成斑块-廊道-基质的网络化景观生态格局，与长株潭三城市绿地生态系统有机地融为一体。

4. 生态修复策略

以整体生态格局为基础，以生态服务功能为指导，加强生态廊道常绿阔叶林带、滨岸带、湿地公园、道路防护林带、生态农业、生态村庄等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水体生态修复、植被生态修复、土壤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修复。

第 16 条 文化发展策略

1. 文化品牌策略

以政府为推动主体，以品牌战略意识为主线，构筑创新发展的厚重文化平台；经营并创新绿心品牌，建设成为国际性文化绿心。

2. 文化传承策略

珍惜生态绿心地区文化遗产的多功能性、独特性和不可再生性，弘扬湖湘文化特色，

适度开发历史文化资源，结合生态资源与周边人文历史资源，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实现历史文化与现代文化相互交融，塑造地域特色和文化品位。

3. 多元融合策略

挖掘、传承历史文化资源，提升并加入现代元素和世界元素。立足生态文化，创造现代文化，融合世界文化，彰显湖湘文化，建设多元文化。

第 17 条 产业发展策略

1. 高端引领策略

创新生态资本利用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设置产业准入门槛，用高端低碳一、三产业引领生态绿心地区。

2. “两型”示范策略

整合和提升传统产业，实现“两型”转型，培育“两型”产业，充分利用生态绿心地区的生态特色，重点发展生态旅游业、文化创意产业、休闲产业、现代服务业。

3. 转型创新策略

吸引和建设休闲度假、会展论坛、观光旅游、健身养生等项目，用好用足生态绿心地区最具比较优势的资源；充分利用绿心地区优质的自然生态资源，大力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培育创新型产业、新经济业态，新兴的绿色生态产业，如森林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

第 18 条 乡村振兴策略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以特色小镇、美丽乡村为载体，加快乡村振兴进程。把乡村优美环境、人文风俗、历史文化、特色资源等在空间上进行集中和集聚，推动特色产业发展，打造独具特色的地域空间承载产业与人口，吸引城市资源要素的流入，承接城市消费的外溢。

1. 产业振兴

(1) 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进程。

(2) 充分挖掘和拓展农业的多维功能，促进农业产业链条延伸和农业与第三产业尤其

是文化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农村新兴服务业，为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提供更加坚实的农村产业支撑。

2. 人才引领

充分发挥科技和人才的引领作用，激励更多优秀的城市人才下乡创业，支持和鼓励农民就业创业，加强农村干部、农民和新型主体培训，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

3. 设施完善

完善农村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全方位的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需求，提升其获得感。

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优化农村基础设施体系，形成内外联动的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在保持乡村文化和风情的基础上，推动乡村生活品质和质量提升，实现乡村高质量发展。

4. 生态宜居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强化农村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在农业农村发展中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三章 空间分区管制

第一节 空间管制分区

第 19 条 管制分区

分为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控制建设区 3 个空间管制分区。

1. 禁止开发区

范围包括生态极度敏感区和生态高度敏感区、生态屏障带、城际生态隔离带、坡度 25° 以上的高丘山地、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公益林区、相对集中连片的基本农田、重要湿地、泄洪区、蓄洪区、滞洪区以及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禁止开发的其他区域。本区面积 275.89 平方公里，占生态绿心地区总面积 52.22%，其中长沙 132.75 平方公里，株洲 62.62 平方公里，湘潭 80.52 平方公里。

2. 限制开发区

处于禁止开发区周边缓冲区内，范围包括生态中度敏感区和生态低度敏感区、湘江及其主要支流两岸河堤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一百米以内地区、坡度在 15°—25° 之间的丘陵山地、生态脆弱区、前项规定范围以外的各类宜农土地以及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限制开发的其他区域。本区面积 191.30 平方公里，占生态绿心地区总面积 36.21%，其中长沙 138.18 平方公里，株洲 18.28 平方公里，湘潭 34.84 平方公里。

3. 控制建设区

范围包括现状已集中连片建设的区域、生态非敏感区、地势较为平坦而且现状条件具备较大利用潜力的区域。本区面积 61.13 平方公里，约占生态绿心地区总面积 11.57%，其中长沙 35.07 平方公里，株洲 2.97 平方公里，湘潭 23.09 平方公里。详见附表三。

第 20 条 分区管制策略

1. 禁止开发区：采取整治外迁为主的策略，以保护生态与景观为主要任务。
2. 限制开发区：采取高端引领与产业转型策略，鼓励发展高端第一产业、适当发展绿色第三产业；逐步集中安置生态绿心地区人口，流转土地，推进农业现代化、规模化发展。
3. 控制建设区：采取发展提升策略，释放当地发展诉求，解决生态绿心地区内原住

民的居住、生活和就业问题。生态绿心地区的工业和其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退出。应严格控制在空间增长边界之内，调整、置换城市产业职能，创新提升功能，实现产业转型。

4. 生态绿心地区内采取单元发展平衡策略，属地化和就近化解决城镇化、乡村整合、配套服务设施完善、产业提升和经济发展。

5. 长沙市、株洲市和湘潭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设立保护标志。保护标志的样式和设立要求，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以下简称“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统一规定。禁止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标志。

6. 省人民政府组织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建立生态绿心地区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第 21 条 空间管制措施

1. 禁止开发区：非经特殊许可不得建设的区域。除生态建设、景观保护建设、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和本地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

2. 限制开发区：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原则，除禁止开发区规定可以进行的建设以及土地整理、村镇建设和适当的旅游休闲设施建设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

3. 控制建设区：必须严格限制开发建设范围，应规模化梯度推进发展，高效集约利用土地，避让生态廊道，保证生态廊道的连通性与完整性，禁止工业和其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建设项目。

4. 生态绿心地区的工业和其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退出。

各区准入的具体项目由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制定的准入目录确定。

第 22 条 土地用途管制

严禁改变生态绿心地区内非营利公共设施用地（包括居住区及居住区级以上行政、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以及科研设计等机构用地）和市政设施、基础设施用地以及农村基本农田的用途。必须严格按照规划用途进行保护和建设。

绿心地区内的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依据《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节 五线保护与控制引导

第 23 条 绿线

保护内容：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中非建设用地（不含水域）以及耕地、林地、苗木用地和城市绿线要求划定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等。

控制原则：

1. 绿线范围内各类绿地与风景林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公园设计规范》等法规标准进行建设，严禁改作它用，严禁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2. 绿线范围内严禁新建不符合绿化规划要求的各类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严禁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及其他对生态构成破坏的活动。

3. 近期不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评价生态环境影响，按照《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要求进行严格控制。

第 24 条 蓝线

保护内容：包括湘江和浏阳河以及各类水库、溪流、湖泊、撇洪渠和湿地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控制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等法规标准的从严规定管控，蓝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与河道防洪滞洪、湿地保护、水运工程、水源工程安全无关的各类建（构）筑物；严禁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严禁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等活动；严禁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严禁堆放、倾倒、掩埋或排放污染水体的物质；严禁其它破坏生态绿心地区水系保护的活動；禁止围湖造田，禁止围垦河道，蓝线内的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严禁擅自抽采、排放湿地蓄水或截断湿地水源。

第 25 条 红线

保护内容：生态绿心地区内已建和规划的国道、省道以及组团内的主、次干道等交通走廊控制线。

控制原则：红线主要控制道路系统、道路等级和道路走向；未经法定程序论证调整，

严禁一切除道路交通、市政管网以外的建设侵占红线。

第 26 条 黄线

保护内容：生态绿心地区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1. 区域性公共汽车首末站、出租汽车停车场、大型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高速铁路、铁路；城际铁路交通线、站、场；水运码头；交通综合换乘枢纽；交通广场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以及必要的公路管养设施。

2. 取水工程设施（取水点、取水构筑物）和水处理工程设施等供水设施；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垃圾转运站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严格控制供水设施、水处理设施、供电设施、燃气门站储气站和防洪堤等的用地边界，保证运行安全。

3. 气源和燃气储配站等城市供燃气设施。

4. 区域变电所（站）、变电所（站）、高压线走廊等供电设施。高压走廊主要控制 22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走廊宽度。220 千伏高压走廊单塔控制宽度为 50 米，500 千伏高压走廊单塔控制宽度为 75 米。

5. 邮政局、邮政通信枢纽、邮政支局；电信局、电信支局；卫星接收站、微波站等通信设施。

6. 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消防站等消防设施；避震疏散场地、综合防灾指挥中心等抗震防灾设施。防洪堤墙、排洪沟与截洪沟、防洪闸等防洪设施。

7. 其他对生态绿心地区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基础设施。

控制原则：对涉及黄线的基础设施（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除外），在管控单元内规划控制用地比例不减，位置在管理单元内可内部调整。在黄线范围内严禁违反本规划要求建设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严禁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基础设施；严禁其他损坏基础设施或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 27 条 紫线

保护内容：生态绿心地区内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区域。

控制原则：紫线范围内严禁违反本规划的拆除和开发；严禁损坏或者拆毁规划确定保护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四章 总体布局

第一节 总体分区与空间结构

第 28 条 总体分区

以行政区划管辖为准则，划分 14 个片区（涵盖 9 个乡镇、12 个街道办）。包括长沙市的坪塘片区、暮云片区、同升片区、跳马片区、柏加-镇头片区 5 个片区，湘潭市的九华片区、昭山片区、岳塘片区、湘潭高新片区、易俗河片区 5 个片区，以及株洲市的天元片区、白马垄片区、云龙片区、荷塘片区 4 个片区，实现绿心地区全域管理与控制。各片区作为片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下一层级规划编制以及规划实施的管理单元。

第 29 条 空间结构

在保护第一、发展创新理念的指引下，以满足生态安全格局为前提，实施周边式、组团状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心六组团”的空间结构。

1. 一心：以绿心中间的昭山、石燕湖等大型生态斑块组合成为生态核心。范围包括现状昭山风景名胜区（昭山省级森林公园）、东风水库郊野公园、石燕湖省级森林公园、嵩山寺植物园和九郎山省级森林公园。

2. 六组团：昭山、岳塘、暮云、同升-跳马、柏加和白马垄 6 个组团。

昭山组团主要布置仰天湖主题公园、湖湘文化园、旅游接待中心、论坛博览会展中心、中部领事区、商务贸易区、创意产业园、体育休闲园、娱乐服务中心、生态宜居区等。

岳塘组团主要布置国际商贸区、生态宜居区等，同时拓展休闲旅游、高端农业、花卉、苗木等功能。

暮云组团主要布置总部经济区、动物园和农耕文化展示区、综合配套服务片区、生态宜居区、新型旅游业态等。

同升-跳马组团主要布置现代都市生态农业休闲区、国际赛事区、综合配套服务区、康养休闲生态宜居区等。

柏加组团主要布置庭院式总部经济区、园艺博览园、苗木研发基地、花木交易中心和综合配套区等。

白马垄组团主要布置生态宜居区和配套服务区，注重完善功能，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

第二节 土地利用规划

第 30 条 总体用地规划布局

绿心范围总用地面积 528.32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全部布局在控建区，乡村建设用地主要布局在限开区，水域及农林用地主要布局在限开区和禁开区，保护生态本底，预留区域交通设施、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第 31 条 非建设用地规划布局

衔接国土规划、林业规划、生态红线等各部门行业规划与要求，“多规合一”布局非建设用地，具体包含水域、耕地、林地、园地等。

第 32 条 乡村建设用地规划布局

控建区乡村居民点逐步转化为城镇建设用地，非控建区乡村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12.99 平方公里以内，引导禁开区农村居民点逐步外迁和限开区农村居民点集聚建设，原则上农村居民点建设向乡村有条件集中建设区^①集中，支持村庄科学规划设计，鼓励流转乡村建设用地用于发展符合绿心要求的特色产业。

各片区非控建区乡村建设用地规模详见附表十五。

第 33 条 城镇建设用地规划布局

绿心地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4 平方公里，主要集中布置在暮云、昭山、岳塘、同升、跳马、柏加-镇头片区的控建区。具体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应纳入各片区所属行政主体范围进行总体统筹平衡。详见附表七。

第 34 条 城镇建设用地规划控制

为保证绿心地区公益性与创新性发展，刚性管控与弹性发展相结合，将城镇建设用地归纳为非营利公共设施用地、基础设施用地、经营性用地与绿色产业用地四大类，对规模与比例进行刚性管控，对位置进行弹性预留。

非营利公共设施用地，包括居住区及居住区级以上的行政、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等机构用地（不含科研用地）。面积 5.18km²，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9.60%。规划控

^①乡村有条件集中建设区：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设置，仅作为村庄集中建设的区域的引导，不作为乡村建设用地具体布局与选择的依据。

制比例不减，位置在管理单元内可内部调整。

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公用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14.16km²，占城镇建设用地的26.21%。保障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布局，规划控制比例不减，位置在管理单元内可内部调整（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除外）。

经营性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面积17.33km²，占城镇建设用地的32.08%。规划控制比例不增，位置在管理单元内可内部调整。

绿色产业用地，包括科研用地、商务用地、娱乐康体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面积17.34km²，占城镇建设用地的32.11%。规划控制比例不减，位置在管理单元内可内部调整。

规划严格控制各管理单元的四大类用地规模与比例。详见附表七。

第35条 城镇建设用地规划引导

在四大类用地归纳的基础上，依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结合长株潭已批总规与片区规划，参考控制性详细规划，对用地类型进行细分，对居住用地比例进行刚性控制，其它用地比例进行弹性引导，各管理单元的用地比例通过区间控制值进行约束，各管理单元的各用地类型的位置可参考“城镇建设用地规划引导图”。

严格控制绿心区域的房地产开发，落实国家关于别墅项目清理整治要求，绿心地区不得新建别墅项目。其中居住用地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超过24%，主要布置在暮云、昭山、岳塘和同升片区，设置生态宜居示范区，对房地产开发实行总量控制。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的8-12%。行政办公用地主要布置在昭山、岳塘、暮云片区，设置总部办公机构；文化设施用地主要布置在昭山片区，设置大型文化博览、文化创意园等；教育科研用地主要布置在昭山、暮云和柏加-镇头片区，设置高科技研发孵化、花卉苗木研发基地等；体育用地主要布置在跳马和昭山，设置体育休闲公园。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的30-40%，布置在岳塘、昭山片区，主要为绿色产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的7%以内，主要布置在暮云、岳塘片区。

详见附表八。

第 36 条 用地指引建议

1. 珍惜土地资源，创新利用各类用地；流转农村土地，统筹安排各类用地。积极发展设施农业、生态农业和生态休闲旅游业。严格控制城乡土地利用规模，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2. 建立片区发展动态监控机制，依据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趋势与变化，紧密结合发展重点调控城镇建设用地投放总量和建设时序，适时制定规划应对方案；积极推动片区建设，优化空间结构。

3. 按照城乡融合要求以及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相对集中、节约用地、少占耕地、保护环境原则，通过搬迁、缩减和整合，合理布局小城镇和乡村社区。强化小城镇辐射职能，依托小城镇道路网体系点轴式发展，形成空间分布相对均匀、辐射范围合理、围绕小城镇的乡村社区空间结构。

4. 加强城乡规划对建设用地总量的控制与土地利用的引导。绿心地区的城乡建设用地应纳入长株潭三市的城乡规划进行总体平衡和具体落实。

第三节 建设与环境风貌管控

第 37 条 空间管制分区的建设强度与风貌管控

遵循生态优先、合理利用原则，规划按生态绿心地区空间管制分区进行建设强度控制与风貌引导。

1. 禁止开发区建设控制引导

禁止开发区建筑限高 12 米，建筑层数 3 层及以下（其中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不超过 18 米），建筑体量要小，建筑形式、外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应在与周边地区景观风貌相协调的基础上，鼓励建筑的地域性特色提炼、创造，形成精致的建筑小品。

2. 限制开发区建设控制引导

限制开发区建筑限高 18 米（其中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不超过 24 米），应因地制宜，并充分利用与尊重现有村庄、民居建筑，其建筑外观应与周边地区民居建筑风格相协调。

3. 控制建设区建设控制引导

控制建设区应因地制宜，显山露水，高于非绿心区域的城区管控要求，规划提出分片区与分类型管控相结合。分片区管控，指按照不同的行政管辖单元管控建设强度；分类型管控，指按照不同用地类型管控建设强度。详见附表二十、二十一。

第 38 条 滨江岸线建设控制

1.为了保护滨江地区天际轮廓线，规划湘江沿线向外100-200 米为建筑控制线^②，浏阳河沿线向外50-100 米为建筑控制线。此线以内以绿地建设为主，可建设少数的景观园林构筑物，不允许建设永久性建筑。

2.湘江堤岸与建筑高度连线的夹角不允许超过 45 度；建筑控制线以内绿地率应大于 45%，建筑风格和布局应与滨江景观协调。

第 39 条 滨湖岸线建设控制

1.为了保护滨湖地区天际轮廓线，规划仰天湖堤向外 50 米为建筑控制线。此线以内以绿地建设为主，可建设少数的景观园林构筑物，不允许建设永久性建筑。

2.湖堤岸与建筑高度连线的夹角不允许超过 45 度；建筑控制线以内绿地率应大于 45%，建筑风格和布局应与滨湖景观协调。

3.沿仰天湖岸线，作为城市开发岸线应不超过整体岸线长度的 40%。仰天湖西南角滨湖区域可适当建设标志性构筑物，作为滨湖天际轮廓线的制高点。

第 40 条 主要道路两厢等建设与环境风貌管控要求

为提升绿心地区景观风貌，规划对主干道路两厢的建筑退让、建筑天际轮廓线、建筑风貌等实施重点管控。

1. “三干”（即洞株路、芙蓉南路、潭州大道-九华大道）和“四连线”（即潇湘大道—沿江路、新韶山路—昭山大道、昭云大道—云峰大道，湘潭大道—铜霞路）等区域性主要道路两厢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在控建区域镇集中建设区的最小值为 12 米，在非城镇区域的最小值为 20 米；同时应不小于长株潭三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最小值。

2. 主干道路两厢等重点区域应进行城市设计，在符合本规划要求的建筑高度规定前提下，结合自然山体形态塑造活泼有变化的建筑天际轮廓线，建筑体量、风格、色彩、材料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以突出自然生态景观为原则。

3. 主干道路两厢等重要景观界面周边已建成项目，采取绿植隔离等措施提高景观品质，

②规划湘江沿线向外 100-200 米为建筑控制线：依据《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条例》，湘江沿线指湘江两岸河堤背水坡脚线，湘江及主要支流（浏阳河）两岸河堤背水坡脚向外（陆地）延伸 100 米区域属于禁、限制开发区；100-200 米是指堤背水坡脚向外（陆地）100-200 米区域。

个别建筑提倡立面改造。已批未建的项目，应组织对其建筑方案总平面图的景观、风貌和环境进行优化提升。

第五章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第一节 建设目标

第 41 条 生态总体保护建设目标

1. 以保护自然生态本底为基础，以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为重点，以构建复合生态系统为目标，大力推进森林生态、生态农业、生态村镇和生态廊道建设，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品质的都市绿心。

2. 保护林业资源，提高森林覆盖率。规划期末生态绿心地区总体森林覆盖率达到 50%，生态公益林面积占生态绿心地区森林总面积 60% 以上；森林蓄积量达 100 万立方米；综合物种指数大于 80%，本地植物指数大于 80%。

3. 绿心地区大气环境应达到二类标准，其中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达到一类标准；区内水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标准，未划分功能区的应达到 III 类水质要求。

4. 对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控制建设区实行分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分区目标如下：禁止开发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60%，限制开发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50%，控制建设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30%。

第二节 生态格局与功能区划

第 42 条 生态格局

以山脉水系为骨架，森林绿地为主体，农田、湿地为支撑，生态公益林、溪渠为纽带，构建“一心多斑块多廊道”的网状生态格局。

1. 一心：以规划的昭山省级森林公园为核心。
2. 斑块：丘陵森林公园斑块、生态农业示范区、大片湿地、苗木基地和基本农田。
3. 廊道：交通干线生态廊道、河流生态廊道、溪流生态廊道。

第 43 条 生态功能区划

以生态保育为目标，划分为丘陵生态涵养功能区、河流生态涵养功能区；以生态控制为目标，划分为平岗农田生态控制功能区、城镇生态控制功能区。

1. 丘陵生态涵养功能区：同升-跳马丘陵区、昭山风景名胜区（昭山省级森林公园）、

石燕湖、法华山、五云峰、金霞山、九郎山和嵩山寺植物园等，主要功能为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与防护屏障、保护生态景观、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持营养物质、调节小气候。

2. 河流生态涵养功能区：湘江、浏阳河绿心区段，主要功能为水源涵养与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3. 平岗农田生态控制功能区：跳马南、跳马北、柏加生态农业区，主要功能为发展生态农业、设施农业和休闲农业。

4. 城镇生态控制功能区：昭山片区、暮云片区、白马垄片区、同升片区、跳马片区、柏加-镇头片区、云龙片区、岳塘片区的城镇集中区域；主要功能为保护城镇生态景观、城镇生态文化和人居健康环境，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平衡人居环境与经济发展。

第 44 条 生态服务功能提升

提升生态绿心地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水源保护、固碳释氧、调节气候 6 大生态服务功能。完善复合生态系统，保障城市群生态安全，促进产业生态转型，营造生态景观，弘扬生态文化。

第三节 生态保护与利用

第 45 条 林地保护与利用

恢复与重建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提高林地覆盖率和林分质量；严禁乱伐林木；依法保护与管理林地。抓好退耕还林和植树造林。建立健全森林抚育补贴机制。

第 46 条 基本农田保护与利用

依法保护基本农田，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使用和管理，未经批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创新耕地占补平衡和基本农田保护机制，严格耕地占用补偿制度。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农用地（尤其是耕地）转用总量。

第 47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 水资源保护

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消除点源污染，控制面源污染。建设河流、湖泊沿岸林草工程，加强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保护湿地资源，充分利用湿地生态系统净化与调蓄水资源。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控制区域用水总量；加强入河排污口布局与整治，实

施水域纳污总量控制；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作，保证河道生态基流。

2. 水资源开发利用

优化配置生态绿心地区内的水资源；全面推广节水技术；大力推行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优化水库、山塘调度，提高雨水利用率，保障区域用水安全。依据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方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经济发展。

3. 湘江岸线资源开发利用

依据湘江长沙航电枢纽工程建成后水位的变化规律，按照水利部、原国土资源部印发的《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对湘江岸线资源的管理要求进行岸线管理，坚持保护与开发并举原则，合理利用岸线资源。

第 48 条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与利用

1. 风景名胜区保护

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范围不受侵占，完善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制度，严禁越级越权审批。严格依法保护并管制昭山风景名胜区（昭山省级森林公园）。

2. 风景名胜区旅游开发

旅游开发必须以保护为前提，充分考虑景区的承载能力，确保资源的永续利用。加强风景名胜区之间的联系，合理组织旅游线路，形成整体优势。

3. 其它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依法保护与利用风景资源；严格控制旅游设施建设规模，防止破坏和污染环境。

第 49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1. 严格保护生态系统，恢复自然环境中具有生存能力的种群；保护与建设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基本农田和生态园区，构建完整的复合生态系统。协调生态绿心地区内外生态系统，防范外来物种入侵。

2. 保护乡土生物物种和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绿心地区内的本地植物指数和综合物种指数。

3. 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主要栖息地或原生地，定期开展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4. **在区域与对外交通道路切割禁止开发区的区段，规划设置 15 处道路生态连接器，**

预留动物迁徙通道。

第 50 条 有害生物防治

1. 贯彻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防治方针，高度防范和有效防控有害生物，保护生态环境和区域生态安全。

2. 加强外来物种引进的检测与管理，开展风险评估，防控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3. 有效防治常发性森林病虫害及可能入侵的检疫对象，把林业生物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重点防治马尾松毛虫、竹蝗、蛀杆害虫、毒蛾、松材线虫病等病虫害。提高常发性有害生物的控制能力，实施以生物防治为主、物理防治和人工防治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预防和控制农林病虫害，实现生态环境的综合保护和良性循环。

4. 建立健全防治机构，加强基础建设，设置测报站点；提高综合控灾能力和植物自控能力；加大检疫和监测的力度，保证种子、种苗不带危险性病虫，严防危险性病虫害入侵，提高检疫处理能力，及时扑灭入侵的危险病虫和检疫对象。

5. 建立和完善生态绿心地区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信息共享平台和生物灾害防治体系。构建主要本地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的预防警报技术与快速反应体系，研究探索有害生物预防、治理的技术与方法，有效遏制主要有害生物的危害与蔓延。

第 51 条 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保护生态绿心地区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天然林、生态公益林、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湿地、基本农田、山塘、水库、湖泊、河渠及自然岸线。

第 52 条 水土保持与生态保护行为负面清单

1. 水土保持

监督管理水土保持工程，实行开发建设项目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制度。

建设生态基础设施，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坡地植树种草、荒山造林补植等工程。

治理与管理山洪暴发隐患地点，选择适宜的乡土树种，发挥水土保持和抗滑作用。

修复因采矿、采石受损的山体、湿地生态和自然生境。

2. 生态保护行为负面清单

严禁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一切活动。包括禁止在生态绿心地区进行皆伐作业和开采矿产资源；禁止在生态绿心地区毁林开垦或者毁林

采石、采砂、采土；在森林防火期，生态绿心地区的森林防火区内禁止野外用火；禁止占用湘江流域水源涵养林区域内的林地。

禁止在生态绿心地区侵占、填堵（埋）河道、湖泊和水库；禁止在生态绿心地区河道内采砂；禁止在生态绿心地区经营水上餐饮；不得违规开展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禁止向水体排放、弃置船舶污染物和废弃物。

湘江保护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保护计划涉及绿心地区内禁止的行为，以及其他明显严重影响到生态绿心环境品质的项目建设或活动等。

第四节 生态基础设施建设

第 53 条 森林生态建设

规划形成多树种、多层次、乔灌草相结合的中亚热带植物群落；适度调整树种、改造林相。

1. 重点生态林地

规划坪塘—昭山—石燕湖—云峰湖生态公益林带为生态绿心地区东西向生态林带，坪塘到云峰湖东西控制长约 43.7 千米，绿带南北宽约 2—5 千米；易俗河—法华山—石燕湖—跳马生态公益林带为生态绿心地区南北向生态林带，易俗河镇到跳马南北控制长约 46.2 千米，绿带东西宽约 1.2—7 千米。生态林带林地（风景游憩绿地除外）以生态公益型林地建设模式为主。

2. 风景游憩绿地

规划在重点生态林地中扩建 2 个森林公园；新建 5 个森林公园、5 个郊野公园、嵩山寺植物园、长沙生态动物园、同升-跳马体育休闲区、云峰湖健康运动园、昭山体育休闲公园和芙蓉园，以旅游观光型林地建设模式为主。

详见附表九。

3. 一般生态林地

规划在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干道两旁以及城镇绿化隔离带、规划建设用地周围建设一般生态林地，以防护型林地建设模式为主。

第 54 条 生态农业建设

1. 特色花木产业

规划培育花卉苗木等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的绿色生态种植业，重点建设长沙柏加镇、长沙跳马镇、株洲云田镇、湘潭昭山镇等特色花卉苗木产业基地。

2. 生态种养产业

规划提升农作物种植技术，结合家禽（畜）水产养殖与花木产业，发展以零排放技术为核心的生态种养业，形成资源循环利用的生态产业链。

3. 都市农庄

团然村、白竹村、石燕湖村、喜雨村、跳马村、三仙岭村、石桥村、冬斯港村、渡头村、双源村、关刀新村、七星村、白鹤村、马鞍村、幸福村、滨洲新村、长石村、指方村、荷塘村、大冲村、九塘村、九郎山村、白马村、高塘村、樟霞村等规划建设农旅结合型都市农庄。

第 55 条 生态廊道建设

1. 河流滨水生态带

规划沿湘江、浏阳河控制防洪堤外各 50 米或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林地，作为湘江、浏阳河的河流缓冲区。

2. 溪流生态廊道

规划 6 条溪流生态廊道，沿水系控制防洪堤外各 10—30 米或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林地与草地，充分发挥湿地功能。

详见附表十。

3. 交通干道生态廊道

规划沿高速公路、铁路建设防护林带，平地每侧控制 50 米以上或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一二级公路平地每侧控制范围 30-50 米或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建设防护林带。在防护林带中预留公路建设控制区，区域具体管制要求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执行。采用隧洞、涵洞等多种生态方式，保障生物自由迁徙。

4. 湘江森林带

新马动力创新园临湘江沿江公路以南 150 米范围的禁开区，建成森林带。

第 56 条 生态节点修复

规划完善坪塘—昭山—石燕湖—云峰湖生态公益林带和易俗河—法华山—石燕湖—跳马生态公益林带。在区域交通切割禁止开发区的区段，设置 15 处道路生态连接器，保持生物迁徙通道畅通。

详见附表十一。

第 57 条 生态修复模式

1. 森林生态修复

恢复森林植被，提升森林质量。旅游观光型林地营造常绿-落叶混交、绿叶-彩叶搭配、乔灌木有机组合的植被景观。采取封育结合、提质改造的方法，增加林地面积，提升森林质量。营造以常绿阔叶林为主、针阔混交林、灌木林结合的植物群落。防护型林地要将生态防护功能放在首要位置，兼顾景观功能。

2. 滨水生态带修复

根据滨岸带的不同相对高程，规划种植柳树、水杉、池杉、节节草、灯芯草、水莎草等修复植物。

3. 溪流生态修复

保持现有溪流的生态特性，逐步生态化改造已人工化的溪流，拆除人为建筑和束河工程，减缓两岸坡度，扩大行洪断面，植树种草，恢复原生态；定时清理水面藻类和生活垃圾；严禁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恢复水底生态系统，浅水区逐步引进优质沉水藻类。

4. 交通廊道生态修复

交通干道两侧规划防护林带，以生态防护功能为主，兼顾景观功能。（详见附表十二）。

第 58 条 林相调控

1. 基本植物景观风貌以石栎群落、苦槠+青冈栎群落、樟树群落、杜英群落等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景观为主。

2. 风景游憩绿地调整林相结构，增加枫香+石栎+冬青群落、栲树+枫香群落、枫香群落、紫弹朴群落、长毛八角枫+枫香群落等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林群落。

3. 交通干道两侧建议丰富树种选择，多选择有培养前景的乡土珍贵树种，如揪树、樟树、红榉、红绸、楠木、青冈栎、银杏、枫香、红叶石楠、南酸枣、杜英、女贞、柏木、

冬黄杨等。

第五节 绿地系统规划

第 59 条 规划目标

规划期末，生态绿心地区内各片区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水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大于 50%，绿地率大于 35%，人均公共绿地大于 12 平方米。

第 60 条 分片区保护目标

按照现行分区，规划控制各片区生态绿地。

昭山片区：规划布置 8 个公园，建设多处街头公园、滨水带状公园、郊野公园。

暮云片区：规划布置 7 个公园，多个街头绿地和防护绿地；高速公路两侧设置 50 米及以上的防护绿地；铁路两侧设置 50 米及以上的防护绿地。

跳马片区：规划布置 3 个公园，多个街头绿地和防护绿地。

白马垄片区：规划布置 1 个公园，铁路两侧设置 50 米及以上的防护绿地。

柏加-镇头片区：规划多处街头绿地；沿浏阳河布置花卉苗木绿地。

详见附表十三。

第 61 条 绿地建设策略

1. 发挥生态绿心地区内各片区依山傍水的生态资源优势，就近拓展并引入周边林地，扩大绿地面积。

2. 推广建（构）筑物立体绿化。突破绿化场地限制，采取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室内绿化等多种有效形式，增加绿化面积。

第六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一节 环境保护

第 62 条 污染控制目标

规划期末，生态绿心地区环境保护定量目标为污水处理率、垃圾处理率、固体废弃物处理率、环境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

第 63 条 环境保护措施

1、规划建立健全绿心地区各级各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完善各级各区生态环境监测设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等）；建议出台生态环境执法规范，统一建立环境执法机构，对绿心地区环境进行联合执法。

2、强化绿心范围内生态保护建设，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管控措施。

第 64 条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1. 河流水环境功能区：包括湘江、浏阳河以及五一水库和仙人造水库撇洪渠、昭山 1#和 2#撇洪渠、柏加撇洪渠、圭塘河、暮云 1#撇洪渠、新桥河等谷地溪渠，规划水质达到Ⅲ类要求，控制目标为Ⅲ类。

2. 水库水环境功能区：包括仰天湖湿地、红旗水库、石燕湖、百培冲水库、同升湖、云峰湖等地表水体，规划水质达到Ⅲ类要求，控制目标为Ⅲ类。

3. 各功能区内水质应分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相应标准。

第 65 条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分为 2 类，其中一类区为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二类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各级功能区内环境空气质量应分别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相应要求。

第 66 条 声环境功能分区

分为 5 类，其中 0 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农田、林地区以及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1、2类区为城镇建成区；4a类区为交通干道两侧；4b类区为铁路干线两侧。各级功能区内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要求。

第 67 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切实保护好湘江、主要支流（浏阳河），以及其他饮用水源地，达到规范化整治要求。

2. 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各组团污水管网系统，收集与处理新建乡村社区的污水。鼓励在市政污水管网尚未覆盖的地区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或就地回用，减少污染。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尾水达到一级A标准，特别敏感的区域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提高污水资源化水平，建设再生水处理设施；管理用水和节水；普及节水器具，在公共区域强制实施安装节水设备，民用建筑倡导安装节水设备；发展节水农业，提高节水灌溉技术水平。

4. 生态化改造与整治河道，恢复河湖生态功能，加强地表水、地下水、雨洪利用、再生水等各类水资源的联调，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5. 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实现污染源浓度和总量双达标控制，实施水污染源监管、再生水回用、取水许可、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等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 68 条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监控粉尘、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调整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清洁能源，严格控制燃煤污染；农村地区发展沼气，严禁秸秆燃烧；强制关闭搬迁大气污染企业；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逐步关闭采石场区；加强道路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严格控制餐饮业油烟气污染；加强植树造林。

第 69 条 声环境保护措施

强化噪声源监管，重点控制交通、服务业、施工和生活噪声。严格控制 1、2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商业噪声扰民现象。建设绿色屏障，交通干线增设吸噪、减噪设施。

第 70 条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散收集、集中清运、集中处置”的方法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按照资源共享原

则，由各组团和乡村社区分别收集，由专业部门统一清运和集中处置，保证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要求垃圾分类收集与集中处理，促进废物减量化；推进废物循环利用；加快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第 71 条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将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耕地按污染程度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三类。对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对轻中度污染的安全利用类耕地，采取农艺调控为主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对重度污染的严格管控类耕地，要加强耕地用途管理，依法划定水稻禁止生产区，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替代种植非食用农作物。

第二节 资源循环利用

第 72 条 区域循环利用

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循环”、“再利用”、“无害化”的理念，构建生态绿心地区循环经济。内部现代农业、绿色服务业构成区域小循环，与周边农业循环经济系统共同构成区域大循环。

第 73 条 区内循环利用

1. 围绕区内乡村社区种植业、家禽家畜水产养殖业，通过生物沼气、资源回收等静脉产业，形成农林互动、低能耗、低污染的特色农业循环经济模式。

2. 结合沼气工程与森林防火工程、垃圾处理工程，以大型集中沼气工程为核心，对落叶、杂草、秸秆、人畜粪等进行沼气发酵，沼液沼渣作为优质生物肥料，并向农村和服务业提供电能、热能等。组织雨水收集、中水回用，实现水资源集约和多次利用。

第 74 条 循环经济建设

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开展资源综合利用，集约节约利用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和原材料。树立绿色消费观念，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循环经济的联动发展。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 75 条 规划目标

坚持保护与发展并举、系统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的原则，抢救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和彰显湖湘特色和传统文化，促进城乡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第 76 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 实行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原则，严格保护所有文物古迹，加强展示利用与科学管理，严禁损毁、破坏文物历史风貌，严禁改建、拆建及破坏文物周边环境。

2.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遗址等历史遗存坚持“原址保护与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树立保护标志碑（牌）标示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划定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科学合理地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旅游业。

3. 历史建筑要实行挂牌保护，加强抢救性修缮，禁止建设性破坏，合理利用历史建筑资源发展旅游业。

4. 重点保护易家湾步行古街有价值的历史建筑。周边建筑的高度、体量、形式和色彩等应与它协调。

5. 保护古树名木及其环境。对经政府认定、挂牌保护的百年以上古树和名木进行抢救性保护，建立古树名木公园。

文物保护单位名录详见附表十四。

第 77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 保护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技艺、民俗等富有湖南地方特色的非遗资源。

2. 充分挖掘当地特色、历史文化资源，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传承和发展，依托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节庆，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延续生态绿心地区独特的历史文化。

3. 振兴传统手工艺，推动交流互鉴。鼓励传统手工艺品拓展销售渠道，支持在历史传统文化街区、旅游景区开展传统手工艺品展示展销。

第八章 城乡融合与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第 78 条 指导思想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布局美、产业美、环境美、生活美、风尚美的美丽乡村。

第 79 条 发展策略

1. 促进农业农村产业相互融合发展，支持和鼓励农民就业创业，拓宽增收渠道。
2.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落实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3. 强化产业支撑，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能力。
4.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5.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协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生活条件、提高生活品质。
6. 鼓励发展绿色产业，用绿色产业引领农村发展，形成绿心地区的美丽乡村建设新模式。
7. 展开土地整理，引导农民集中居住，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第 80 条 村庄居民点规模调控

规划严格控制村庄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总量不增，通过内部进行指标平衡。控建区农村居民点通过被城镇化形成社区，绿心地区非控建区内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总量控制在 12.99 平方公里。

规划依据村庄居民点位置、现状及其特点，将绿心地区内村庄规模按照城郊融合型、有机疏解型、控制引导型、集聚提升型四个类型进行整体控制。

1. 城郊融合型村庄居民点：指处于控建区及控建区周边，逐渐被邻近城镇就地城镇化的居民点。规划为集中在暮云街道、南托街道、跳马镇、同升街道、柏加镇、和平、清水塘等周边的居民点。

2. 有机疏散型村庄居民点：指逐步往城镇或集聚提升型村庄疏散村民的村庄居民点。规划为集中在昭山东北侧以及柏加镇东侧的居民点。

3. 控制引导型村庄居民点：控制村庄整体规模，鼓励村民向集聚提升型村庄和城镇转移，不接纳外人进入。这些居民点要适当管理和引导控制人口，控制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避免对绿心造成破坏。规划为集中在禁开区内的居民点，包括石桥、三仙岭、红旗、九塘、中路、法华等。

4. 集聚提升型村庄居民点：为因周边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必须聚居调整的村庄，对绿心影响不大且用地条件好的居民点。规划允许在此适当集聚居民，土地指标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形成生态宜居的村落，营造土地平旷、屋舍俨然的田园生活氛围。规划为集中在限开区内的居民点，包括跳马、复兴、团然、指方、长石、郭家塘村等。

详见附表十六。

第 81 条 美丽乡村建设模式

1. 产业带动模式

重点规划规模农业型（第一产业主导模式）、创新模式型（即第一产业+第三产业营销模式）、产业融合型（打造农业与文化生态休闲旅游融合发展新业态）3 种类型。

2. 空间组织模式

重点规划新村建设型、自然集中型、独户分散型 3 种类型。其中，规划线状居住点、岛状居住点、片状居住点 3 种布局类型。

3. 主体投入模式

规划政府支持引导型、群众主体建设型、社会帮扶共建型 3 种模式。

第 82 条 美丽乡村建设措施

1、推进农业农村产业融合，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培育绿色产业；充分利用农村田园风光、山水资源、空置民居、民族特色和传统文化，打造休闲农业旅游景区景观，发展乡村生态旅游和民宿经济。

2、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鼓励城乡公路、电力、饮水、通讯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农业灌排工程体系；推进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落实农村义务教育

经费保障，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水平；加强乡村文化、卫生、体育、劳动保障等综合服务平台和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3、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推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人畜排泄物和农林废弃物。推行化肥农药精准使用、减量施用，加快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大力开展村庄绿化，宜林荒山荒地、迹地、农户庭院、村旁、路旁、水旁等宜绿化空坪隙地全面绿化，建设集中公共绿地，实现农村景观化。因地制宜规划农村住房布局，规范农村建房管理；引导农户适度集中建房和建设农民宜居小区。

4、健全自治、法治、德治三结合机制，建设文明和谐新村。推行“一三五”村级治理模式，强化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村民议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落实岗位承诺、村干部值班和周例会、为民服务全程代理、党员管理积分、“四议两公开”制度。建立健全管用可行的村规民约，组织农民成立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红白喜事理事会等自治组织，破除农村陋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

第九章 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

第一节 绿色发展与绿色产业

第 83 条 指导思想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总体思路，秉持效率、和谐、可持续为目标的经济增长和社会
社会发展方式，明晰绿心地区绿色发展的本质要求，理顺发展与绿色发展、产业与绿色产
业的关系，以绿色发展引领绿色产业、绿色产业支撑绿色发展，促进绿心地区的生态、经
济、社会全面转型、提质增效。

第 84 条 发展方向

绿心地区的绿色产业发展，应坚持“四个有利于”的发展方向：一是发展有利于绿心
保护条例实施的产业，满足绿心绿色发展的基本条件；二是发展有利于绿心生态保护的产
业，满足绿心绿色发展的基本要求；三是发展有利于长株潭一体化提升的产业，实现绿心
绿色发展的直观目标；四是发展有利于绿心保值增值的产业，实现绿心绿色发展的终极目
标。四个“有利于”层层递进、互相关联，共同推动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的绿色产业与绿
色发展。

第二节 产业发展目标与策略

第 85 条 产业发展目标

以绿色产业为主导，产业结构优化，发展方式集约，资源利用节约，全面转型提质，
成为长株潭绿色农业种植及体验观光基地、全省高端配套研发与孵化中心、中部商务论坛
会议品质服务基地及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全国创意休闲及健康疗养基地、世界生态旅游目
的地。

第 86 条 产业准入原则

1. 充分体现“两型”标准与特色，确保产业准入底线，坚持组合优势、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创新机制、优化环境；充分利用自然生态资源相对优势，与周边产业错位互补，重点发展高端低碳产业。

2. 推进农业由城郊家庭型向都市园区型转型；由粗放型生产经营向集约化转型；由

基础性传统产业向商品化特色农业转型。

3. 禁止工业和其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建设项目，工业和其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退出。

4. 设置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在已有基础上调整、改造、提质和转型第三产业。

第 87 条 产业构成

绿心地区内绿色产业包括生态农业、旅游休闲业、高端现代服务业、创新型孵化型产业。

详见附表十七。

第 88 条 产业准入

1. 禁止开发区：鼓励发展有利于绿心生态保护的林业产业，适度发展有利于推动绿心地区绿色发展的生态种植和现代农林技术服务。

2. 限制开发区：鼓励发展有利于绿心生态保值增值的生态农业和技术研发服务，适度发展能够凸显绿心绿色发展优势的生态旅游及相关配套服务。

3. 控制建设区：优先发展有利于长株潭产业整体提升的创新型产业，鼓励发展与长株潭城市群其他区域错位互补的休闲旅游和高端现代服务业。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产业分区准入目录详见附表十八。

第 89 条 产业发展策略

1. 打造生态旅游业，塑造绿心旅游品牌；
2. 发展文化创意业，塑造绿心文化品牌；
3. 开发都市休闲业，塑造绿心休闲品牌；
4. 发展高端现代服务业，塑造绿心生态服务品牌；
5. 发展研发创新型产业，塑造绿心创新品牌。

第三节 产业布局

第 90 条 产业布局

以绿心空间发展结构为指引，统筹协调区域产业空间格局，兼顾地方诉求，规划在绿心地区形成“一心两带八区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详见附表十九。

第 91 条 生态旅游核心区

产业定位为生态旅游，主要发展生态观光、生态休闲、休闲度假、康体度假、生态体验、郊野休闲等。

第 92 条 生态经济带

湘江生态经济带产业定位为湿地生态休闲旅游、城镇休闲旅游和水上观光、体育休闲；浏阳河文化旅游产业带产业定位为园艺博览、湿地生态旅游观光、田园风光观光休闲。

第 93 条 功能提升区

创新利用生态资本，全面提升绿心地区生态服务功能，充分发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优势，形成八大精品型高端生态发展片区及多个相对分散布局的以生态休闲农业为核心的产业发展点，促进绿心地区可持续发展。

1. 昭山文化健康园

产业定位为智慧康养、庭院式企业公园、科技服务、中部领事、旅游服务、研发孵化、论坛会展、休闲度假、高端商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文化旅游、设计创意、艺术品业、数字创意、康养休闲；适度发展“绿色、环保、生态”的健康产业（非工业产业）。

2. 暮云低碳科技园

产业定位为地理信息、电子商务、高端现代服务业、生态旅游等产业。应当退出园内第二产业，转型为服务生产的低碳产业研发、科研成果孵化等高端低碳服务业。

3. 同升-跳马体育休闲区

产业定位为都市文旅、生态康养、观光休闲、农业博览、农旅民宿、花卉苗木、航空维修培训、新兴科技、科教博览、体育休闲相关产业、高端生态宜居、综合配套服务，重点建设长株潭体育休闲公园，积极承办大型国际赛事和体育培训服务。

4. 柏加庭院式总部经济区

产业定位为庭院式企业公园、花卉博览、花木研发、花木交易和综合配套、观光农业、婚庆服务、休闲度假、农业创意、农业技术研究等。

5. 白马垄生态旅游镇

产业定位为旅游服务、生态宜居和综合配套服务。

6. 云峰湖健康运动园

产业定位为休闲度假、养生康体、旅游游憩。

7. 云龙文创休闲区

产业定位为文化创意、休闲娱乐、综合配套服务。

8. 天易生态服务片区

产业定位为生态旅游、生态宜居及其配套服务。

9. 多点

社区宜结合相应片区的主导产业，依托自身发展优势培育相关业态，注重与周边社区之间的联动、错位发展，对各具体社区不进行单独控制。

第四节 旅游发展与布局

第 94 条 发展目标与定位

1. 旅游发展目标：全面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和风景旅游资源，以全域旅游为导向，以资源为基础、以特色旅游区为框架、以昭山省级森林公园为核心、以湘江和浏阳河为纽带，以生态文化和湖湘文化为底蕴，以乡村旅游为突破，建设成为汇集高品质旅游度假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特色生态旅游小镇的世界生态旅游目的地。

2. 功能定位：以“文化、生态、养生、休闲”为主题，以湖湘文化之旅，生态观光之旅，休闲度假之旅，“两型”体验之旅为特色的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圣地。

3. 市场定位：一级目标客源为湖南、湖北、江西、广东；二级目标客源为广西、贵州、重庆、四川；三级目标客源主要为除一级、二级市场以外的国内其他区域及海外市场。

第 95 条 旅游功能分区

规划形成“两带五区多点”的旅游空间布局。

1. 湘江风光带：规划成东方“莱茵河”，主要提供水上观光、滨江湿地旅游、休闲旅游等服务。

2. 浏阳河园艺花卉产业带：规划成世界闻名的园艺博览、花卉苗木观赏、休闲度假基地，主要提供园艺博览、庭院式企业公园观光、湿地生态观光体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

3. 中部生态旅游区：主要提供生态体验、生态科普教育、湖湘文化旅游、养生休闲、康体健身旅游、郊游乐趣、保健休养等生态服务。

4. 南部森林旅游区：主要提供享受郊游乐趣、运动健身、科普教育等服务。
5. 跳马-柏加农旅区：主要提供观光、科普教育、休闲等服务。
6. “两型”社会文化体验旅游区：主要提供生态旅游、度假、休憩及“两型”社会文化体验和展示等服务。
7. 昭山湖湘文化旅游区：主要提供游览、度假、休憩、保健休养、科学教育和文化娱乐等服务。
8. 自然景点（景区）：规划建设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郊野公园，以及神农中药园、芙蓉园、鹅洲生态园、兴马洲赛马园、长沙生态动物园、都市农庄、都市桃源休闲旅游区、石燕湖、柏加庭院式企业公园等众多自然景点(景区)。
9. 历史文化景点：秋瑾故居、刘琦故居、左宗棠之墓、昭山寺及古蹬道、罗哲墓、罗瑶墓、上林寺、十长桥、抗日阵亡将士墓、福笔桥、铁炉塘宋元遗址和桐子坪遗址等。
10. 文化园（区）：名企园、名人园、体育休闲区和浏阳河百里花卉长廊。

第 96 条 旅游项目策划

策划企业化庄园、田园综合体、现代农庄、特色民宿、乡村俱乐部、主题文化村、乡村博物馆、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体育休闲公园、主题公园、农业孵化园、花卉苗木博览园和休养度假区。

第 97 条 特色旅游线路组织

规划重点建设 3 条精品线路。

1. 昭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旅游线路

生态旅游观光主线为昭山省级森林公园等各节点之间的联络线，规划昭山风景名胜区（昭山省级森林公园）、石燕湖省级森林公园、东风水库郊野公园、嵩山寺植物园、九郎山森林公园、五云峰森林公园等重要旅游景点；生态旅游观光次线为云柏路（跳马-柏加段）与内环慢行交通道路，主要景点有都市农庄、生态农业示范区、观光采摘果园区、神农中药园等。

2. 湘江风情旅游线路

建设与德国莱茵河媲美的湘江风情旅游线。观光线路北起暮云低碳科技园，南至株洲法华山森林公园。

3. 浏阳河园艺博览旅游线

建设世界闻名的园艺博览旅游线，沿浏阳河两岸，东起庭院式总部经济区，西至同升湖。规划同升湖休闲山庄、跳马北都市农庄、柏加苗木花卉基地和庭院式企业公园等主要景点。

第 98 条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1. 规划昭山旅游服务中心，暮云、跳马、柏加、云峰湖、云田、石燕湖、都市桃源、仰天湖、荷塘、白马垄次级旅游服务中心。
2. 规划昭山省级森林公园内各节点的联络线及其内部游路等交通基础设施。
3. 规划发展大型旅游车、出租车以及绿色旅游巴士服务，加强汽车旅游设施配套。
4. 增加多种档次的宾馆、饭店、旅店，为不同层次的游客提供服务。
5. 规划结合郊野公园、滨水风光带、乡村社区和防灾避难场所等游憩场所修建自驾游营地，提供安心、安全、放心、舒心的自驾游服务。

第十章 综合交通规划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策略

第 99 条 发展目标

坚持公交优先、因地制宜、“两型”示范原则，整合内外交通网络和设施，统筹城乡交通设施建设，逐步形成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为主，城镇主干道为辅，慢行绿道连网，与生态旅游相适应的环境友好、集约环保、公平有序、安全便捷的城乡一体化交通。

规划期末，绿色出行率比例达到 85%。

1. 对外交通发展目标

打通与周边交通枢纽的通道，充分利用高速公路出入口、轨道交通站点，融入区域交通系统网络；创建便捷的对外交通条件，提高对外交通可达性和有效服务范围。

2. 内部交通发展目标

以主次干路为基础，优化路网结构，逐步建立功能明确、级配合理、相对完善的道路网络系统；完善、优化已有道路系统和交通设施，统筹城乡道路交通建设，构筑科学合理、高效服务、快速便捷的绿色道路网络。

第 100 条 发展策略

1. 差别化策略

根据不同用地功能和不同道路交通系统类型，对区域与对外交通、内部道路交通（各组团内部道路交通、生态绿心地区内部各组团之间道路交通以及新农村道路交通）都采取差异化发展策略。

2. 城乡一体化策略

对生态绿心地区内各组团内部道路交通、内部各组团之间道路交通以及新农村道路交通采取城乡一体化发展策略。

3. 生态化策略

道路交通及交通设施建设必须遵循生态优先理念，因地制宜、依山就势，结合地形地貌，采用不同的路面等级、路幅宽度和断面形式。

第二节 区域与对外交通

第 101 条 机场

规划昭山通用航空点，主要用于长株潭地区航空应急救援综合服务。

第 102 条 铁路

高速铁路主要为武广高铁和沪昆高铁；普通铁路为京广铁路；火车站充分依托长沙火车站、株洲火车站、湘潭火车站、武广高铁长沙南站、武广高铁株洲西站和沪昆高铁湘潭北站。规划预留渝长厦快速铁路联络线。结合长株潭城际铁路的规划建设，完善沿线的相应站点建设。

为促进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规划建议加快推动长株潭“三千、两轨、四连线”中“两轨”的建设工作，包括“长沙西-湘潭北-株洲西”和“长沙南-株洲西”两条轨道快线的相关工作。

第 103 条 公路

1. 充分利用“一横四纵”的高速公路网络，即沪昆高速、长潭西高速、京港澳高速、长株高速、长攸城际快速通道（规划预留）；保留现状竹埠港、殷家坳、昭山南、昭山北、云田等高速互通口，新增互通口应依据相应的交通专项规划并加强论证。

2. 构建“两横四纵”的快速交通结构，即南横线、G320、芙蓉路、东二环南延线（新韶山路）、洞株路、潭州大道，其他快速路包括 G107 改线（黄兴至暮云段）；相应的互通口建设应依据已批交通专项规划并加强论证。

3. 结合发展需要，于暮云、昭山、跳马、柏加-镇头等片区规划长途客运汽车站，改善各片区之间及与周边地区的交通联系。

为促进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规划建议加快推动长株潭“三千、两轨、四连线”中“三千”的建设工作：包括芙蓉南路长沙和湘潭段以及湘潭境内接株洲段快捷化改造；洞株公路长沙段快捷化改造和洞株路至株洲北环路快速化建设，洞株路延伸线红旗路的建设；潭州大道至湘潭九华大道快速化改造相关工作。

第 104 条 水运

1. 充分利用湘江航线，建立一级航道（3000 吨级）；疏通浏阳河道，建立四级航道（500 吨）。

2. 规划昭山设置旅游码头 2 处，柏加设置旅游码头 1 处；规划九华中心港区；规划于暮云设置货运码头，形成水、陆联运交通系统；铜塘湾港区规划为铁公水联运码头。

第 105 条 其他规划建设说明

区域与对外交通设施的具体线型及相应站点、及其他未在本次规划中体现的区域与对外交通设施应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应主管企事业单位组织编制且依法获批的专项规划执行，并应符合绿心地区的保护条例、相关准入程序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三节 内部道路

第 106 条 道路构成

规划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农村道路 5 种类型，各道路的宽度、断面形式需从生态保护角度进行确定，坚持“预留生态通道、减轻生态破坏、精简设施结构”的原则，主要道路尽量绕开重要生态斑块，同时加强设施的生态化处理。

1. 快速路主要为联系各组团的道路：包括 G320（现状）、洞株路（现状）、芙蓉大道（现状）、南横线、东二环南延线（新韶山路），双向 6-8 车道，红线宽度为 40-45 米，设计时速 80 千米/小时。

2. 主干路为片区内部与快速路联系的主要道路：昭山片区由昭云大道、滨江路、天湖南路、佳木路、红易大道、昭华大道、昭山二十三号路、沪昆高速联络线构成主干路道路骨架；同升、跳马片区主干路为云柏路；柏加片区主干路为园艺路和云柏路。

主干路为双向 6-8 车道，红线宽度为 45-55 米，设计时速 60 千米/小时。

3. 次干路主要为联系各主干路的道路，各组团次干路红线宽度一般控制在 20-36 米；支路为内部街坊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5-24 米。

4. 升级改造生态绿心地区内现有县、乡、村道等农村道路，统筹建设旅游线路、组团之间道路、新农村道路、景观道路，近期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乡村社区通水泥或沥青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6-10 米。

为促进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规划建议加快推动长株潭“三干、两轨、四连线”中“四连线”的建设工作：包括潇湘大道—沿江路、新韶山路—昭山大道、昭云大道—云峰大道等连接线建设，湘潭大道—铜霞路连接线的前期工作。

第 107 条 交通枢纽

1. **客运枢纽：规划暮云综合交通枢纽和昭山汽车客运中心。暮云综合交通枢纽与暮云码头、城际铁路暮云站、芙蓉南路等相结合；昭山汽车客运中心包括长途汽车站和城际公共交通站场各一个，位于城际铁路仰天湖站以西位置。**

2. **货运枢纽：暮云片区规划国家级专业物流园—烟草物流园；昭山南部易家湾结合上瑞高速公路增设的互通口规划商贸物流中心。**

第 108 条 其他规划建设说明

本次规划的内部道路及相应设施可在下位规划中进行合理的优化，其他未在本次规划中体现的内部道路及相应设施可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应主管企事业单位组织编制且依法获批的下位或专项规划执行；各类道路设施应符合本次规划确定的红线管控区间，并应符合绿心地区的保护条例、相关准入程序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四节 绿色公共交通

第 109 条 城际轨道交通

1. **长株潭城际铁路呈“人”字形穿越生态绿心地区，规划昭山旅游服务中心站为城际铁路换乘枢纽站。**

2. **结合用地规划，长沙规划设置暮云北站和暮云南站，湘潭规划设置昭山旅游服务中心站、仰天湖站和易家湾站，株洲规划设置白马垄站。**

为促进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规划建议加快推进长株潭城际公交建设，充分发挥长株潭城际铁路干线作用，做好常规公交与城轨的接驳工作。

第 110 条 水上公共交通

结合湘江、浏阳河两岸自然人文景观和城镇布局，规划设置码头。码头的规划设置应严格遵守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饮用水无关的建设项目。改造提升昭山客运码头，规划新建荷塘、暮云、湘江、柏加游览码头，开设水上巴士线路和水上旅游线路，便于公众出行和水上观光旅游。

第 111 条 陆地公共交通

1. 沿生态绿心地区主干路、城镇公交干线、昭山省级森林公园慢行道设置主要公交

系统，满足生态绿心地区内部及其与周边组团的公共客运需要。逐步提高公交出行比例，改善居民出行结构，公交出行分担率规划近期达到35%，远期达到60%。

2. 快速公交主要依托各快速路，加强生态绿心地区各组团之间及其与长株潭三市之间的快速交通联系。

3. 常规公交主要负责组团内部联系和相邻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弥补轨道交通服务薄弱、轨道交通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客流的地区。

4. 规划充分利用现有乡村道路网，建立乡村公交系统，与城镇公交系统无缝衔接，减少农民出行时间与成本，提高乡村公共服务水平，缩小城乡差距。

5. 统筹生态绿心地区内公交专用道路、非机动车专用道路以及出租车系统，提高绿色出行率。

第 112 条 慢行系统

1. 内部步行交通

优化步行环境，保护和完善步行系统。在商业中心区、车站码头、大型集散场所普及无障碍通行设计。沿道路每隔 250—300 米设置人行横道或过街通道。采用人行横道过街方式，宜设置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标志和信号灯。

2. 生态绿心地区慢行交通

规划由昭山省级森林公园内慢行交通道路及其与内部其他类型道路的联络线、康体游憩步道系统、沿江沿湖道路和乡村道路组成，采取电瓶车道系统、非机动车系统和步行系统 3 种类型。结合绿心与周边地区的交通脉线，完善“一心一环一横三纵”的长株潭绿道网络；片区和乡村社区内部应规划设置自行车道，提高绿色出行率。利用慢行交通道路举办国际自行车赛和马拉松赛。慢行道公交车辆主要是低碳、环保的电瓶车，特殊情况除外，严禁污染性机动车入内。

第 113 条 静态交通

1. 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实行城乡一体化政策，结合城乡建设项目，制定与交通发展相协调的建筑配建停车指标。

2. 合理布局公共停车场，根据需求应在交通换乘枢纽周边、主要旅游景区出入口等区域配套建设小汽车公共停车位，便于小汽车交通向公共交通转移。

第五节 交通管理

第 114 条 交通设施管理

建设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安全及保障设施，合理利用道路空间，开展道路路口渠化工作，优化道路行车组织。

第 115 条 交通管理

1. 实行合理的车辆发展政策，优化车辆比例结构，鼓励发展环保型车辆，公共交通工具宜全部采用清洁能源车辆，车辆节能、减排、降噪标准应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控制交通污染总量，完善交通污染监控体系。

2. 开展智能交通系统研究、采用智能交通系统，提高交通智能化水平，建立道路交通诱导系统。采用空间分离、时间分离等方法，加强货运车辆管理，保障交通畅通。

3. 采用差别化供给和收费标准；在轨道交通站点及地面公交车站设置换乘停车场所，停车收费方面应给予倾斜政策。

第 116 条 公交一体化引导

1. 依托长株潭城市群轨道交通规划，规划形成“一横三纵”的轨道网络，采用城际轨道大运量轨道交通，城际铁路站点设置应实施 TOD 开发模式，快速疏散主要客流。

2. 推进公共交通的零换乘，于合理地段打造集“地铁、城铁、公交、出租车”等一体的交通枢纽，减少通勤线路及时间。

3. 结合轨道建设，继承原有整体布线布点，优化普通地面公交运营线路。减少小汽车在生态绿心地区行驶，实现绿色环保节能。

4. 控制建设区内规划公交覆盖率达到 100%；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引入必要的绿色公共交通，以满足生态服务的交通需求。

5. 快速交通站点按 10 分钟步行距离（1000 米）设置，一般公交线路站点按 5 分钟步行距离（500 米）设置。

6. 生态绿心地区内规划开通各乡村、各类公园与相邻组团之间的绿色公共交通，推行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城乡一体化票价政策，促进各种交通无缝对接、出行零换乘，协调公共交通与私人交通、公共交通系统内部等各交通方式比例；保障公交系统可持续良性发展。

第十一章 基础设施规划

第一节 给水工程

第 117 条 用水量预测

规划采用人均综合用水指标法、按照“两型”原则进行预测，取 0.35 吨/人·日。预测远期 2030 年用水量为 13.65 万吨/日。

第 118 条 供水设施

1. 规划暮云水厂，供水规模 60 万吨/天。规划新建暮云和跳马供水加压站，近期规模 2.0 万吨/天，远期 4.0 万吨/天。供水范围为暮云片区和同升、跳马片区。

2. 柏加-镇头片区规划柏加水厂，取水水源为浏阳河，给水范围为柏加庭院式总部经济区和云峰湖健康运动园。近期规模 1.0 万吨/天，远期 2.0 万吨/天，用地面积 1.4 公顷。

3. 昭山片区纳入湘潭市三水厂供水范围，规划新建昭山供水加压站，近期规模 2.0 万吨/天，远期 4.0 万吨/天，用地面积 1.0 公顷。

4. 白马垄纳入株洲市三水厂供水范围，规划新建白马垄供水加压站，近期规模 0.2 万吨/天，远期 0.4 万吨/天，用地面积 0.10 公顷。

5. 规划云峰湖供水加压站，近期规模 0.2 万吨/天，远期 0.4 万吨/天，用地面积 0.10 公顷。

6. 规划京湘二水厂，规划供水规模 10 万吨/天。

本次规划供水设施的规模及布局可在下位及相关规划中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优化，其他未在本次规划中体现的供水设施可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应主管企事业单位组织编制且依法获批的下位或专项规划执行，各类供水设施的规划建设应符合绿心地区的保护条例、相关准入程序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 119 条 管网布置

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管网基础，采用分区供水方式，沿规划道路铺设供水管道，供水片区内采用环状管网，片区之间均用双管连通，通过加压站形成分区分压供水。

第 120 条 节水措施

规划采用净水厂生产废水回用技术，推广应用节水器具；大型公共建筑和居民小区推行中水回用和雨水收集回用技术；污水处理厂（场）规划采用污水回用工程，减少自来水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

第二节 排水工程

第 121 条 排水体制与要求

生态绿心地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特别敏感的区域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第 122 条 污水系统

1. 分为昭山片区、暮云片区、柏加-镇头片区、同升片区、跳马片区、白马垄、云峰湖等 6 个排水分区，乡村污水采用沼气池或人工湿地就近处理。

2. 污水量预测由各片区平均日用水量以及相应污水排放系数确定，排放系数取 0.85，远期（2030 年）污水量 11.60 万吨/日。

3. 规划暮云污水处理厂扩容；跳马片区纳入雨花污水处理厂服务区；白马垄纳入株州霞湾污水处理厂服务区。昭山片区规划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占地 5.0 公顷；规划柏加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场，占地 2.4 公顷；云峰湖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场，占地 0.6 公顷。

4. 排水分区根据地形独立布置各自的污水管网，分区内污水通过污水提升泵站提升至污水处理厂。充分采用人工湿地处理方式来处理污水。

5. 绿心地区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本次规划排水工程的规模及布局可在下位及相关规划中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优化，其他未在本次规划中体现的排水工程设施可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应主管企事业单位组织编制且依法获批的下位或专项规划执行，各类排水工程设施的规划建设应符合绿心地区的保护条例、相关准入程序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 123 条 雨水排放

重点保护现有池塘、湖泊、水库和干渠，作为雨水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调蓄能力，降低雨水排放工程造价；发挥排涝设施的排涝能力。雨水干管宜敷设于道路下。

第三节 能源工程

第 124 条 供电设施

1. 用电负荷预测：规划采用人均综合用电水平法进行预测，人均用电指标 3000 千瓦时/人·年，最大负荷利用小时数 3200 小时。远期年用电 11.7 亿度，用电负荷 36.56 万千瓦。

2. 电源：电力供应主要依托长株潭三市电网、省网、华中大电网。

3. 电网：分为 50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35 千伏、10 千伏、380/220 伏等电压等级。500 千伏主干输电网规划以云田镇高福村 500 千伏变电站为区域供电电源，与湘潭、长沙 500 千伏变电站形成双环网结线。220 千伏主干送电网规划与南托、荷塘和白马垄形成 220 千伏双环网结线。110 千伏网络主结构主要采用“3T”结线模式、环网结线模式。

4. 变电站：在保留现有云田、白马垄、荷塘等 19 座在运在建 35-500 千伏变电站的基础上，规划建设株洲西、湘潭东等 37 座变电站。

5. 220 千伏及以上高压走廊布局在组团以外，110 千伏线路引入组团内。高压走廊宽度应符合《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的要求。

6. 规划改造升级农村电网，提升农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

本次规划能源工程的规模及布局可在下位及相关规划中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优化，其他未在本次规划中体现的能源工程可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应主管企事业单位组织编制且依法获批的下位或专项规划执行，各类能源工程设施的规划建设应符合绿心地区的保护条例、相关准入程序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 125 条 新能源利用

1. 优化结构：鼓励发展生物能、光伏电源、风能等绿色能源，政府实行经济补偿措施。生态绿心地区内新能源利用达到电力总能源的 3.2%；光伏能灯具使用近期占路灯总量的 20%，远期占路灯总量的 50%。

2. 节能降耗：限制高能耗产业发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梯级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生产节能、交通节能和生活节能。

第四节 燃气工程

第 126 条 规划目标

规划期末，各片区管道燃气气化率达 100%。

第 127 条 气源选择

规划以石油天然气为气源，全面引进和利用石油天然气。

第 128 条 用气预测

居民生活用气供应标准按平均每人每日 0.24 立方米进行规划计算，生态绿心地区内日用气量 9.36 万立方米，年用气量为 3416.4 万立方米。汽车加气站以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年用气量 150 万立方米，生态绿心地区内年总用气量为 3566.4 万立方米。

第 129 条 输配系统

燃气输配系统规划高、中、低压三级输配系统，其中门站燃气管道采用次高压燃气管道 A ($0.8 < P \leq 1.6$ 兆帕斯卡)，中压燃气管道采用中压管道 A ($0.2 < P \leq 0.4$ 兆帕斯卡)，采用钢管输气，低压燃气管道 ($P \leq 0.01$ 兆帕斯卡)，采用铸铁管配气。高、中压采用区域调压站连接，中、低压采用用户调压站连接。燃气中压管网采用环状布置，保证事故状态下具有一定的燃气供应可靠性，特殊地区可采用枝状管。

第 130 条 调压站建设

1. 规划新建九华分输站；规划保留现状忠武线湘潭分输站、西气东输二线分输站、昭山门站等。

2. 生态绿心地区分昭山、暮云、柏加、跳马和白马垄 5 个供气区，其中昭山设置 3 处调压站，暮云、跳马、柏加各设 1 个天然气调压站，实行大区间独立、大区内互联的供气方式。

3. 中低压调压站和低压调压站根据需要建设。

本次规划燃气工程的规模及布局可在下位或相关专项规划中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优化，其他未在本次规划中体现的燃气工程可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应主管企事业单位组织编制且依法获批的下位或专项规划执行，各类能源工程设施的规划建设应符合绿心地区的保护条例、相关准入程序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五节 电信工程

第 131 条 发展目标

规划期末，生态绿心地区移动通信普及率达 100%以上；数字电视用户普及率 100%；固定电话普及率 60 部/百人。

第 132 条 通信设施规划

1. 昭山片区规划设置移动通信局 2 座、邮政枢纽局 1 座、电信枢纽局 1 座、邮政支局 3 座、电信端局 3 座。

2. 暮云片区规划设置移动通信局 2 座、邮政枢纽局 1 座、电信枢纽局 1 座、邮政支局 3 座、电信端局 3 座。

3. 跳马片区规划设置邮政支局 1 座、电信端局 1 座。

4. 柏加-镇头片区规划设置邮政支局 1 座、电信端局 1 座。

本次规划电信工程的规模及布局可在下位或相关专项规划中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优化，其他未在本次规划中体现的电信工程可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应主管企事业单位组织编制且依法获批的下位或专项规划执行，各类电信工程设施的规划建设应符合绿心地区的保护条例、相关准入程序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六节 环境卫生工程

第 133 条 规划目标

规划期末，生活垃圾容器化收集率达 100%，粪便逐步纳入相应的污水处理系统，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公共厕所水冲化率达 100%。道路清扫全部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作业，道路洒水率达 80%。

第 134 条 生活垃圾量预测

规划期末，预测每人每日生成垃圾 1.0 公斤，流动人口及农村人口按每人每日生成垃圾 0.5 公斤。

第 135 条 垃圾转运与处理

1. 创新垃圾收集方式，倡导全社会养成资源节约的垃圾处理习惯。环保部门定期、定量发放与收集垃圾袋，促使减少垃圾产生量。沿路垃圾箱按商业大街 30 米，交通干道

60米，一般道路90米间隔设置。

2. 各片区规划按800—1000米半径设置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约150平方米。用地面积根据日转运量按相关用地标准确定。

3. 绿心范围内的垃圾处置应以生态化处理为主，禁止污染型垃圾处理场的设置。

第136条 公共厕所

1. 公共厕所数量和分布应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的要求，各片区的公共厕所平均设置密度应按每平方公里规划建设3-5座选取。

2. 水冲式厕所粪便经稀释、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庭院式人工湿地或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七节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第137条 总体目标

实施信息化战略，生态绿心地区全面实现信息化服务与管理。规划期末，信息化综合指数达到70%以上，三网覆盖率达到98%。

第138条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规划重点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在“天眼”系统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力度构建网络通信平台、数据交换平台和基础地理空间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数字规划”、“数字政务”、“数字公共服务”、“数字社区”等数字化管理系统。

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农村电信和互联网基础设施，健全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

第139条 数字化管理

1. 数字规划：信息技术贯穿规划编制、管理、实施、公众参与和监督评价的全过程，为规划决策提供数据、模型、方案和虚拟环境的基础平台。

2. 数字政务：公开生态绿心地区管理部门政务，与政府各部门共享资源，与公众互动。

3. 数字公共服务：提供全面、权威、便捷的公共信息服务，内容涵盖教育、社保、就业、医疗、住房、交通等领域。

4. 数字社区：由安全防护系统、物业管理系统、网络服务系统和家庭自动化系统组

成，社区与社区、社区与住户、住房与住房之间实现实时交互。

第十二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140 条 规划目标

遵循三市统筹共建、城乡共享、就近均等的配置原则，整合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建设功能完善、低碳生态、高效便利的社会事业及公共服务一体化设施。

第 141 条 综合公共服务

1. 结合城乡空间布局，规划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城镇片区一村（社区）”的两级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系统。

2. 严格控制非营利性设施用途变更和用地流转，提质改造现状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 142 条 行政办公设施

1. 在昭山片区、跳马片区、柏加-镇头片区等处规划设置行政综合办公机构，集中布置用地，严格控制行政办公用地的新增。

2. 各村（社区）规划 1 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与其他公共设施混合建设。

第 143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

1. 按照“城镇片区一村（社区）”两级规划布局商业服务设施，提升设施档次，健全服务网络。宜留足商业发展用地，结合商业区，集中建设商务办公楼、商务旅馆和写字楼。各村应规划设置本地居民日常必需的日杂店、百货店。

2. 昭山片区、暮云片区、跳马片区规划设置金融区，集中布局金融、证券、保险、信息、咨询等机构；其它组团和农村集镇等规划布局农村信用社。

3. 昭山片区规划总部经济、会展、湖湘文化展示等集博览、会议、旅游于一体的博览设施。柏加-镇头片区规划庭院式总部经济区和园艺博览中心。

第 144 条 文化设施

1. 昭山片区规划湖湘文化展示区，建设文化产业园，健全影视产业和数码娱乐产业链；发展设计、图书出版、音乐制作、杂志与电视广告等文化产业。

2. 昭山仰天湖地区规划展示中心、文化广场、科技馆、影剧院和娱乐中心等市

级文化娱乐设施。

3. 打造生态绿心地区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保留原有设施，规划布局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中小型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各村(社区)规划图书室（农家书屋）。

4. 建立稳定的公共文化投入保障机制，实施重点文旅融合惠民工程，在生态绿心地区打造乡村文化振兴示范品牌。

第 145 条 教育设施

1. 拓宽教育投入渠道，加大基础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水平。

2. 规划可保留现有中小学，并逐步引导撤并或搬迁其中原有规模较小的中小学；合理安排相应的中小学数量和规模，实现基础教育设施集中规模化配置、均等化布局，提高公用经费和校舍维修经费补助标准，保障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和学生安全，方便学生上学。

3. 结合农村集镇及服务半径，合理完善主要行政村的小学建设，合理完善暮云片区、昭山片区、跳马片区、柏加-镇头片区等片区的中学建设。

4. 其他未在本次规划中体现的教育设施可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应主管企事业单位组织编制且依法获批的下位或专项规划执行，各类教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应符合绿心地区的保护条例、相关准入程序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 146 条 科研与科技推广设施

1. 暮云片区规划高科技研发基地。柏加-镇头片区规划花卉苗木科技研究与推广基地。

2. 规划区域性农技推广等公共服务机构，按照强化公益性职能、放活经营性服务原则，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3. 发展多元化、社会化农技推广服务组织，提升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服务水平。结合农村集镇等规划农技推广机构。

第 147 条 医疗卫生设施

1. 应增加投入，建设“城镇片区-社区（村）”的两级公共综合医疗卫生体系，完善医疗服务、预防保健、卫生监督和医疗救助机制。

2. 规划建立“片区医院—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的医疗设施布局体系，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医疗卫生服务和医疗救助体系。

3.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布局，建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两级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各村（社区）规划建设1个以上的村卫生室（卫生服务站）

4. 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水平、政府补助标准和保障水平，衔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医疗救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第 148 条 体育设施

1. 跳马片区、云龙片区云峰湖区域规划体育休闲公园，结合当地特色资源及环境发展户外休闲活动；结合湘江两岸和昭山省级森林公园环形道，规划体育公园。

2. 生态绿心地区周边结合山体规划布局郊野公园，提供登山、健身和休闲服务。

3. 改造原有设施基础，建议保留原有比赛用的体育场馆，作为群众性体育活动场所。充分利用中小学体育设施，建议节假日对外开放，有偿使用。

4. 各级公园规划设立体育健身角；广场和街头绿地规划布置健身设施。社区（村）级体育设施应考虑居民全面健身需求，规划运动场地、设立健身房。

第 149 条 其他设施

应对老龄化趋势，提升社会养老设施建设标准，村（社区）规划敬老院。因地制宜地布局福利型及消费型老龄公寓，扩大老年公寓的建设比例。

第十三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 150 条 公共安全

1. 规划目标：遵循区域城乡融合、平灾结合、预防为主、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有机结合原则，建立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和安全应急联动系统，满足防灾和减灾需要，保障区域公共安全。

2. 安全防灾区：昭山片区防灾区、暮云片区防灾区、跳马片区防灾区、柏加-镇头片区防灾区 4 个安全防灾区。

3. 安全防灾疏散道路系统：保证安全防灾区各方向至少有两条安全疏散通道，确保能够大量接收长株潭三市的疏散人口。

4. 疏散避难场所：公园、绿地、体育场地、中小学校等空旷场地以及机关大型庭院，配置必要的避险救生设施，设立明确标识。面积 2 公顷以上的防灾疏散场所应规划设置给水、排水及供电等公用设施。

5. 生命线工程：加强基础设施保护，健全应急处理机制，提高交通、通讯、供电、给水、供气、医疗、卫生、消防等主要系统和设施的应急保障能力。规划构建大型医院和社区医疗机构共同组成的医疗救护体系，大型医院为应急救助医院，其中昭山片区 2 个，跳马片区 1 个，柏加-镇头片区 1 个。规划浏阳柏加水厂以及长沙暮云、跳马和昭山供水加压站作为防灾给水工程。

6. 综合防灾指挥中心：昭山片区和暮云片区各 1 处，结合片区消防设施统筹建设。

第 151 条 防洪排涝

1. 堤坝防洪标准：湘江防洪标准按照 100-200 年一遇标准建设；浏阳河防洪标准按照 50-100 年一遇标准建设。乡村段按照 10-30 年一遇标准建设。

2. 排涝泵站排涝标准：采用二十年一遇二十四小时暴雨量一天排干标准。城镇建设用地雨水排放采用两年一遇即时排干标准，非城镇建设用地采用二十年一遇二十四小时暴雨量一天排干标准。

3. 防洪闸：规划设置 4 处，湘江段昭山片区设置 2 处，暮云片区 1 处，浏阳河段柏加-镇头片区设置 1 处。

第 152 条 抗震减灾

1. 抗震设防标准：严格执行国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2. 疏散场地：规划公园、广场、运动场作为主要避震疏散场地。避震场地达到疏散半径 300-500 米、人均疏散面积 2-4 平方米的规范要求。
3. 避震疏散通道：确保居民疏散救护便捷安全，通道两侧建筑物应按震时有 7-10 米道路宽度计算倒塌堆积宽。

第 153 条 消防

1. 普通消防站：以接到报警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每个责任区面积为 4-7 平方公里。规划绿心范围内布局普通消防站 11 个，其中暮云片区 3 个，跳马片区 2 个，柏加-镇头片区 1 个，昭山片区 4 个，白马垄片区 1 个。规划组团绿地和公园作为主要疏散场地。
2. 消防用水：组团消防给水依靠市政给水系统，适当规划公共消防水池；沿湘江和浏阳河两岸修建部分消防车取水码头或平台。市政消火栓设置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统一消火栓型号，设立明显标识。规划市政消火栓覆盖率达到 100%。
3. 消防供电：消防站和水厂规划采用专线供电或双电源供电。保证区内性质重要、火灾扑救难度较大的建筑达到一级负荷供电条件（即双电源供电）。
4. 消防保障措施：昭山文化健康园规划消防指挥中心；建立重大危险源、消防站、人员和设备数据库；编制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社区联防队，加强农村地区消防。

第 154 条 森林防火

1. 制定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标准，确定森林火险区划等级。
2. 编制森林防火规划，划定护林防火责任区，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3. 按森林消防队服务半径建立 3 个森林消防队，各森林公园规划设立火警观测台。
4. 储备必要的森林防火物资，整合完善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
5.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消除火灾隐患。重点防火地带应设立防火标志。
6. 在森林防火期，生态绿心地区的森林防火区内禁止野外用火。

第 155 条 人防

1. 坚持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相协调、与城镇建设同步发展的原则，将人防建设纳入

城镇建设轨道。贯彻“平战结合”的方针，充分发挥人防工程在平时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规划建设绿心范围内的人防工程。

2. 昭山、暮云、跳马、柏加-镇头、白马垄、岳塘6个片区规划修建人防指挥所，指挥通信实现生态绿心地区与三市联网。

3. 加强人防工程规划管理，统一规划、建设生态绿心地区内指挥所工程和人员掩蔽工程。高层建筑应结合修建防空地下室一并修建医疗救护工程、物资储备工程、专业队掩蔽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等人防专业工程。

(1) 生态绿心地区范围内新建10层(含10层)以上或整体基础开挖深度达3m(含3m)以上的民用建筑，应按底层面积计算修建“满堂红”防空地下室。居住区、居住小区、居住组团均应按总建筑面积(不含10层以上部分)的2%面积统一规划修建平战两用防空地下室。9层以下的居住和公共建筑，均按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的2%修建平战两用防空地下室。其中，一类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不低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6%。

(2) 规划结合商业设施等设置地下人防空间。

第156条 地质灾害防治

1. 完成生态绿心地区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严格控制人为诱发地质灾害；初步建成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2. 规划逐步治理生态绿心地区内山洪和崩岗地质灾害；严格管理危岩滑坡、崩岗及其影响地区；监测并分期分批治理严重威胁城镇、居民聚居区、交通干线、重大工程项目安全的地质灾害点和隐患点、重点地质灾害地区、不良地质区段。

3. 编制长株潭绿心地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开展地质灾害重点监测，建设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信息系统和应急指挥系统，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的综合防治能力。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及隐患应急处置，实施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严格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十四章 保护与发展创新

第 157 条 创新模式

- 1.秉承原生态、多样化、低冲击、高效益的核心理念。
- 2.遵循以绿色发展为引领、以先进技术为保障、以精明规划策略为路径的发展思路，对现行政策进行改良、优化原有管控手段，打造具有高生态效益的城市群绿色空间。
- 3.采取保护与发展并举的模式，主要内容为规划升级、技术革新、政策改良和管控优化，重点保护绿心地区原有生活方式、生态安全格局、历史文化遗产以及环境乡愁，以产出生态效益、完善服务设施、提升生活质量、提高区域地位为重要抓手。

第 158 条 主要方向

- 1.提倡应用以地理信息平台为代表的3S技术，结合无人机等先进器材，对绿心地区实施全方位实时监控。
- 2.鼓励以非建设用地为主要对象，补充建立以生态图则为核心的指标管控体系，构建针对全域绿地的指标体系，优化区域管控。
- 3.完善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的法律依据，鼓励地方出台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
- 4.鼓励更新利用存量土地，鼓励农村地区拆村并点，将废弃宅基地进行流转，落实村民的空间权益，并创新生态补偿机制。

第十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 159 条 建设时序

坚持整体统一、滚动建设、可持续发展原则，规划按照近期和远期有序推进。

1. 近期（2018~2020年）

规划重点综合开发昭山、岳塘、暮云、同升、跳马、云龙和柏加-镇头7个片区，建设主题公园，通过生态旅游、湿地旅游、休闲度假等旅游活动，带动旅游业、服务业和生态农业的发展。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40.28平方公里以内。

2. 远期（2021~2030年）

规划全面推进生态绿心地区建设，完善组团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发展自然生态及文化旅游，带动商务旅游和生态农业旅游，全面实现生态服务功能。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4平方公里以内。

第 160 条 近期建设

1. 规划至2020年，城镇建设规模控制在40.28平方公里以内。

2. 重点新建昭山、岳塘、柏加、同升、跳马片区；在现有基础上转型、提质与改造暮云片区。

3. 重点建设长沙生态动物园、昭山风景名胜区（昭山省级森林公园）、红旗水库郊野公园、五云峰森林公园、石燕湖森林公园、湘江风光带暮云—昭山段等生态园区（带）。

4. 重点实施生态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道路交通、公共设施、市政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 161 条 规划审批与实施

1. 本规划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其草案由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组织拟定。编制规划时应当征求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意见，进行实地调查，组织专家评审。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 改革创新，统筹协调，多规合一，采取“一张图纸、一种标准、分级规划、逐层落实”的实施机制。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认识本规划的重要性、严肃性和权威性，保障本规划对生态绿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指导和调控。

3. 长沙市、株洲市和湘潭市人民政府根据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和实际需要制定片区规划，经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组织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由省人民政府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4. 生态绿心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长沙市、株洲市和湘潭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前，应当征求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的意见。

第 162 条 规划适用范围

生态绿心地区内从事空间规划编制、规划管理以及相关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本规划，遵守土地管理、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本规划过程中，除符合《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进行修改。规划制定或者修改后，湖南省人民政府应当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 163 条 明确职责范围

按照省统筹、市为主、市场化原则，明确各方职责范围。

1. 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工作，统筹处理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湖南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具体负责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工作的统筹、组织、协调、督查和服务。

3.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的有关工作。

4.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绿心地区的保护工作。

第 164 条 建立健全规划编制体系

1. 本规划是依据《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制定的生态绿心地区的综合性规划，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市域规划，应当与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相一致。

2. 在本规划的指导下，完善本规划以下各层次及各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切实加强本规划对片区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规划编制及其实施的指导和调控。

3. 生态绿心地区内相关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一致，进行统一管理，绿心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全面修订，并将城市设计、风貌指标体系纳入控规管理内容。

4. 建立总体规划监控机制和反馈机制，进一步深入研究涉及总体规划的城乡问题，评价规划效能并进行及时校核，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确保规划实施动态调控。

5. 加强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建设管理等部门的空间规划管理联动机制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互动一体的发展调控体系，促进总体规划及其以下各层次、各专项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 165 条 建立健全相关法制体系

1. 加大执法力度，将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依法建立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落实执法责任制，实行环境稽查制度。

2. 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检查制度，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整治违法建设行为。建立健全社会监督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基层社区组织、社会团体及公众在总体规划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作用。

第 166 条 严格实施“项目准入”制度

创新规划管理机制，严格建设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按《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要求，办理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准入意见书，以及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第 167 条 已批用地与项目处理机制建议

1. 对禁、限开区的非工业项目地块，2013年3月1日前已依法建成项目地块予以保留，不调整分区，可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其中，涉及到军事用地或军队所属企事业单位进行必要专项事业建设的，可在用地不增量且符合片区建设要求的前提下，按相关程序办理允许进行转型升级）；取得国土证且在2013年3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之间已建成不可逆项目（已销售或使用）地块调整为控建区；其余项目地块均不调整分区（包括禁、限开区内已批未建的项目一律不允许建设）。

2. 绿心范围内工业项目全部退出，其用地按所在三区管制，允许发展符合绿心条例要求的产业。

3. 控建区内的非工业项目地块，符合2011年绿心总规或在绿心条例实施前发放规划条件的可按原规划条件执行；在绿心条例出台之后且不符合绿心总规的，其规划条件应进行修改使之符合绿心总规及绿心条例要求。

第 168 条 本规划涉及调整区域用途管制的建议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需依法依规处理后，方可按本规划调整的内容执行。所有环保督察整改拆除的用地只能复绿，不得再开展其它建设。本次规划调整的新增控建区的区域，原则上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本次规划预留绿色产业发展空间只能用于绿色、高质量项目及配套设施。

第 169 条 创新农村人口转移与土地流转机制

1. 创新人口转移制度与补偿机制，灵活采取城镇化和就近属地化建立乡村社区等形式，结合农村宅基地整治，引导农村居民采用集中安置的模式，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2. 探索土地流转制度，采取转包、出租、土地互换、转让、股份合作、宅基地换住房、承包地换社保等流转模式，集约节约用地，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

3. 应提高原住民救助和特殊人群转移安置补偿标准；从实际出发，依法微调行政区划、撤并乡镇与村委会，精简管理机构，提高管理效率。

第 170 条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1. 界定生态补偿主体与范围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原则，确定生态补偿主体和对象。

生态补偿主体主要为省人民政府、长株潭三市政府。鼓励具体的法人和自然人作为补偿主体，鼓励其它社会主体积极参与。生态补偿对象主要是为生态绿心地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而牺牲自身利益的单位和个人。

2. 确定生态补偿标准核算与核定方法

建立资源环境价值评价体系、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制定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价值量化评价方法、资源耗减和环境损失估价方法，显现生态补偿机制的经济性。依据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等不同类型，合理确定不同的生态补偿标准，确保逐年增加。建立生态补偿效益评估制度，监督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和政策落实情况，检验实际效果，科学衡量生态补偿实际效益。正确评估生态资源价值，确定生态补偿标准及合理比例，减少人为干扰因素。

3. 建立与健全补偿方式与途径

采取多种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形式；探索市场化生态补偿模式，培育资源市场，探索资源使用权、碳排放权交易等市场化的补偿模式；积极实行挂钩型生态补偿，建立促进跨行政区的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和基金。加大生态建设投入，采取多元化资金筹集模式，多渠道、多层次筹集生态补偿资金；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生态补偿和生态建设投融资机制，扩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来源。积极引导国内资金投向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探索发行生态补偿公益彩票，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生态补偿，改善环境。

4. 实施生态补偿保障机制

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从湖南省、长株潭三市、产业三个层面合理补偿生态补偿对象。尽快建立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基金制度，将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平衡生态绿心地区（区际）资源补偿、森林保护和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统筹生态补偿、人口转移补偿与居民社会调控相结合的联动机制，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相结合，实现生态补偿制度的公开化和透明度，保证实施生态补偿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探索长株潭城市群内实施异地集中发展战略，在异地建设工业基地、产业园区，充分利用资源。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公共财政制度，加强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建立以生态环境为导向的经济政策，引导社会生产力要素流动，鼓励有利于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的建设项目。建立公众参与程序，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鼓励生态环境保护者和受益者之间通过自愿协商实现合理的生态补偿。加大财政投入，拓宽融资渠道，促进企业与社会投资。

第 171 条 建立与健全金融机制

1. 生态绿心地区规划建设成“资金洼地”、“金融安全区”和“制度示范区”。
2. 建设要素市场和人才市场，健全土地管理体系，推进资本市场健康持续发展。
3. 创新金融机制，完善信用体系，推行绿色金融政策，营造金融生态环境。

第 172 条 创新投融资机制与模式

1. 以市场化为导向，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建立以社会资本为主导的市场收益性投资模式，宜采取 PPP、BOT、TOT、BLT、股份合作制、城市建设信托基金及土地收益等市场投融资方式；扩大民营资本投资领域。多渠道、多元化筹集建设资金，使各种资本迅速成为投资主体。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发展格局，实现资金良性循环。

2. 树立可持续融资理念，支持融资平台做大做强，增强融资实力。

3. 创新农村金融体制，完善产业建设金融支持体系，扩大农贷规模和覆盖面。创新农村信贷产品，探索多种农村金融服务新模式。创新抵押担保方式，探索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抵押融资服务以及耕地经营权抵押融资服务，建立财政和保险共同参与的担保机制。

4. 坚守产业准入门槛，放开准入产业项目资本限制，提供优质服务。

5. 创新生态资本利用方式，探索农村土地流转机制，充分挖掘生态绿心地区的生态价值和区位优势，采用生态资本入股方式，直接入股产业化经营。

第十七章 附则

第 173 条 规划成果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包括总体规划修改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和相关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定效力。

第 174 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文本中黑体字加粗（含黑体字加粗加下划线）条文为强制性内容，是监督检查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违反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属严重影响规划行为，应依法查处。

第 175 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的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负责解释。

备注：本次修改内容采用加下划线方式表达，其中强制性条文修改后为**小四号黑体加粗加下划线**表达，一般条文修改后为小四号宋体加下划线表达；新增条文将字体倾斜加下划线；未修改强制性条文采用**小四号黑体加粗**表达，未修改一般条文与《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2010-2030）》文本表达方式一致，采用小四号宋体。

附表目录

- 附表一：规划区范围明细表
- 附表二：规划区范围调整明细表
- 附表三：空间管制分区调整明细表
- 附表四：现状人口统计表
- 附表五：现状建设用地统计表
- 附表六：规划城乡用地汇总表
- 附表七：城镇建设用地规划控制一览表
- 附表八：城镇建设用地规划引导一览表
- 附表九：生态绿心地区规划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郊野公园一览表
- 附表十：生态绿心地区主要溪流生态廊道一览表
- 附表十一：生态绿心地区主要生态节点修复一览表
- 附表十二 生态绿心地区生态修复树种组合一览表
- 附表十三：生态绿心地区各片区规划公园绿地一览表
- 附表十四：生态绿心地区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 附表十五：非控建区乡村建设用地规模分区控制一览表
- 附表十六：村庄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 附表十七：生态绿心地区绿色产业构成
- 附表十八：生态绿心地区产业分区准入目录
- 附表十九：生态绿心地区产业空间布局一览表
- 附表二十：生态绿心地区控建区建设强度分片区管控指标表
- 附表二十一：生态绿心地区控建区建设强度分类型管控指标表
- 附表二十二：生态绿心地区重点区域建设与环境风貌管控一览表
- 附表二十三：绿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引导指标体系

附表一：规划区范围明细表

市	区/县/市名	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长沙	岳麓区	14.74	2.79%
	天心区	57.97	10.97%
	雨花区	178.98	33.88%
	浏阳市	54.32	10.28%
株洲	云龙示范区	26.44	5.00%
	石峰区	32.10	6.08%
	天元区	16.98	3.21%
	荷塘区	8.36	1.58%
湘潭	昭山示范区	70.32	13.31%
	岳塘区	28.41	5.38%
	湘潭高新区	10.95	2.07%
	湘潭县	13.15	2.49%
	九华示范区	15.61	2.95%
合计		528.32	100.00%

附表二：规划区范围调整明细表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划		调出	调入
长沙		5.14	5.45
其中	岳麓区	0	0.36
	雨花区	5.14	0.21
	浏阳市	0	4.88
株洲		3.43	4.94
其中	云龙示范区	2.26	0.67
	石峰区	0.99	0.00
	天元区	0.18	0.34
	荷塘区	0	3.93
湘潭		2.28	5.91
其中	九华示范区	1.18	3.78
	湘潭高新区	0.83	0.92
	岳塘区	0	0.11
	湘潭县	0.27	1.10
合计		10.85	16.30

附表三：空间管制分区调整明细表

绿心地区空间管制分区调整统计表（总表）

名称	绿心范围面积（平方公里）	三区面积（平方公里）		
		禁开区	限开区	控建区
	总面积			
绿心总规	522.87	264.27	196.70	61.90
调整方案	528.32	275.89	191.30	61.13
调整后与调整前面积之差：5.45		11.62	-5.4	0.77
绿心总规比例	100.00%	50.54%	37.62%	11.84%
调整方案比例	100.00%	52.22%	36.21%	11.57%
调整后与调整前比例之差：0		1.68%	-1.41%	-0.27%

附表四：现状人口统计表

市	区县名称	人口数（人）	城镇人口	农村人口
长沙	岳麓区	6234	0	6234
	天心区	100963	76491	24472
	雨花区	73636	7065	66571
	浏阳	23710	6500	17210
	总计	204543	90056	114487
株洲	石峰区	15673	786	14887
	天元区	5316	4485	831
	云龙示范区	11278	1108	10170
	总计	32267	6379	25888
湘潭	昭山示范区	38663	17360	21303
	岳塘区	14026	1725	12301
	高新区	7854	1682	6172
	九华示范区	6042	0	6042
	湘潭县	28125	22968	5157
	总计	94710	43735	50975
总计		331520	140170	191350

注：本表为范围调整后现状人口数据统计，数据来源三市各区两型办，基础数据统计到村组。上表为现状人口综合总表，其中，株洲荷塘区因为涉及面积、人口较少，已纳入到了云龙示范区的统计数据中。

附表五：现状建设用地统计表

现状城乡用地汇总表（2011版用地分类标准统计）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乡用地比例
城乡建设用地		7583.19	14.35%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H11）	3736.19	7.07%
	乡村建设用地（H14）	3847	7.28%
水域及其他用地		45248.95	85.65%
总计		52832.14	100.00%

现状城镇建设用地汇总表（2011版用地分类标准统计）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乡用地比例
R	居住用地	857.78	22.96%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17.82	5.8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61.94	7.01%
M	工业用地	438.21	11.73%
W	物流仓储用地	24.92	0.67%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362.3	36.46%
U	公用设施用地	413.14	11.0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60.08	4.28%
总计		3736.19	100.00%

附表六：规划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乡用地比例
城乡建设用地		6699.35	12.68%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H11）	5400.30	10.22%
	乡村建设用地（H14）	1299.05	2.46%
水域及其他用地		46132.15	87.32%
总计		52831.50	100.00%

附表七：城镇建设用地规划控制一览表

序号	管理单元	非营利公共设施用地		基础设施用地		经营性用地		绿色产业用地		小计	
		面积（公顷）	占片区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面积（公顷）	占片区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面积（公顷）	占片区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面积（公顷）	占片区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面积（公顷）	占总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0	合计	518.27	9.60%	1415.53	26.21%	1732.62	32.08%	1733.88	32.11%	5400.30	100.00%
1	暮云片区	286.91	12.49%	722.74	31.46%	827.93	36.04%	459.67	20.01%	2297.25	42.54%
2	跳马片区	20.98	7.09%	57.39	19.38%	131.60	44.45%	86.11	29.08%	296.08	5.48%
3	同升片区	39.47	13.41%	49.97	16.98%	115.97	39.40%	88.94	30.22%	294.35	5.45%
4	柏加片区	19.91	9.81%	27.88	13.73%	54.20	26.71%	100.97	49.75%	202.96	3.76%
5	坪塘片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昭山片区	121.86	9.41%	271.00	20.92%	364.68	28.15%	537.91	41.52%	1295.44	23.99%
7	岳塘片区	23.34	3.06%	223.23	29.30%	105.58	13.86%	409.68	53.78%	761.83	14.11%
8	湘潭高新片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华片区	0.00	0.00%	27.4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7.40	0.51%
10	易俗河片区	0.42	0.69%	5.33	8.77%	55.00	90.53%	0.00	0.00%	60.75	1.12%
11	天元片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白马垄片区	4.25	4.63%	22.47	24.47%	36.82	40.11%	28.26	30.78%	91.81	1.70%
13	云龙片区	1.13	1.56%	8.13	11.22%	40.84	56.39%	22.33	30.83%	72.43	1.34%
14	荷塘片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八：城镇建设用地规划引导一览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号	面积 (公顷)	比例(%) 参考值	比例(%) 区间控制值
1	居住用地		R	1262.90	23.39	15-24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579.59	10.73	8-12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57.22	1.06	0-3
		文化设施用地	A2	93.55	1.73	0-3
		教育科研用地	A3	295.32	5.47	3-6
		体育用地	A4	72.48	1.34	0-3
		医疗卫生用地	A5	58.29	1.08	0-2
	社会福利用地	A6	2.73	0.05	0-1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1769.50	32.77	30-40
	其中	商业用地	B1	460.42	8.53	8-12
		商务用地	B2	574.70	10.64	-
		娱乐康体用地	B3	725.06	13.43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	4.92	0.09	0-2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B9	4.39	0.08	0-1	
4	物流仓储用地		W	372.79	6.90	0-7
5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863.08	15.98	10-20
6	公用设施用地		U	63.47	1.18	0-3
7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488.98	9.05	8-12
8	合计	城镇建设用地		5400.30	100.00	

附表九：生态绿心地区规划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郊野公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公顷）	建设地点	发展定位
1	昭山风景名胜区（昭山省级森林公园）	1040.0	湘潭市昭山镇	以自然风光和历史文化为主题，体现湖湘文化特色
2	东风水库郊野公园	1239.18	湘潭市昭山镇	以季相林景观为特色，以森林生态休闲为主题
3	石燕湖省级森林公园	560	雨花区跳马镇	以独特的森林文化为主，以生态型城郊森林公园为主题
4	法华山森林公园	726.59	湘潭双马街道、株洲铜塘湾街道	以季相林景观为特色，以森林生态休闲为主题
5	五云峰森林公园	992.55	株洲铜塘湾街道	以季相林景观为特色，以休养度假休闲为主题
6	金霞山郊野公园	257.07	湘潭县易俗河镇	以季相林景观为特色，以森林生态休闲为主题
7	九郎山省级森林公园	745	株洲市清水塘街道、井龙办事处	以森林低碳生活体验为特色，以主题游乐为主题
8	高山寺植物园	529.8	雨花区跳马镇关刀新村、复兴村	以珍稀植物和药用植物等栽培、展示为特色的植物园
9	红旗水库郊野公园	657.69	湘潭市荷塘街道	以季相林景观和水上游乐活动为特色
10	白泉郊野公园	50.6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	以栽植多种果树为特色，以观光生态休闲为主题
11	高云郊野公园	495.25	长沙暮云街道高云村和跳马镇田心桥村	以低碳科技博览为主题，兼顾休闲与娱乐
12	白竹郊野公园	382.42	长沙市跳马镇白竹村	以栽植多种果树为特色，以观光生态休闲为主题
13	同升-跳马体育休闲区	111.96	长沙市同升街道洪塘村、跳马金屏村	以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为主题
14	昭山体育休闲公园	144.61	湘潭昭山镇高峰村	以体育健身休闲为主题
15	芙蓉园	543.65	长沙南托街道滨洲新村和沿江村	以田园风光和水生植物栽植和展示为主题
16	云峰湖健康运动园	1752.18	株洲云田镇、浏阳柏加镇	以香料植物种植为特色，以休闲度假休养为主题
17	云峰森林植物园	657.1	株洲云田镇（与云峰湖健康运动园范围重叠）	集科研、森林康养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公益场所
18	长沙生态动物园	290.55	长沙暮云街道	以野生动物展示为特色
总计		11176.2		

注：本表数据参照《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2008-2020）》（2014年调整）及林业部门相关数据整理。

附表十：生态绿心地区主要溪流生态廊道一览表

序号	溪流名称	防护林宽度（米）	防护林长度（千米）
1	新桥河	防洪堤外各 30 米或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林地	15.1
2	圭塘河	防洪堤外各 30 米或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林地	7.5
3	唐家墩河	防洪堤外各 10 米或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林地	7.4
4	暮云 I 撇洪渠	防洪堤外各 10 米或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林地	10.1
5	昭山 I 撇洪渠	防洪堤外各 10 米或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林地	11.1
6	昭山 II 撇洪渠	防洪堤外各 10 米或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林地	9.9
总计			61.1

注：本表数据参照 11 版绿心总规进行更新。已建成区按现有地形、地貌进行防火林带建设。

附表十一：生态绿心地区主要生态节点修复一览表

序号	节点位置	主要问题	修复内容
1	跳马镇喜雨村	南横线公路建设破坏生态廊道的连续性、阻碍动物迁徙	修建一条 30-60 米宽的道路生态连接器（供动物通行的桥梁和涵洞）
2	跳马镇新田村	南横线公路建设破坏生态廊道的连续性,阻碍动物迁徙	修建一条 30-60 米宽的道路生态连接器（供动物通行的桥梁和涵洞）
3	跳马镇杨林村	沪昆高速公路破坏生态廊道的连续性,阻碍动物迁徙	修建一条 30-60 米宽的道路生态连接器（供动物通行的桥梁和涵洞）
4	昭山镇金兰村	京广铁路破坏生态廊道的连续性,阻碍动物迁徙	修建一条 30-60 米宽的道路生态连接器（供动物通行的桥梁和涵洞）
5	昭山镇立新村	京港澳高速公路破坏生态廊道的连续性,阻碍动物迁徙	修建一条 30-60 米宽的道路生态连接器（供动物通行的桥梁和涵洞）
6	昭山镇金屏村	京港澳高速公路破坏生态廊道的连续性,阻碍动物迁徙	修建一条 30-60 米宽的道路生态连接器（供动物通行的桥梁和涵洞）
7	跳马镇田心桥村	京港澳高速公路破坏生态廊道的连续性,阻碍动物迁徙	修建一条 30-60 米宽的道路生态连接器（供动物通行的桥梁和涵洞）
8	双马街道法华村	京港澳高速公路破坏生态廊道的连续性,阻碍动物迁徙	修建一条 30-60 米宽的道路生态连接器（供动物通行的桥梁和涵洞）
9	双马街道云和村	京港澳高速公路破坏生态廊道的连续性,阻碍动物迁徙	修建一条 30-60 米宽的道路生态连接器（供动物通行的桥梁和涵洞）
10	双马街道长石村	湘黔铁路破坏生态廊道的连续性,阻碍动物迁徙	修建一条 30-60 米宽的道路生态连接器（供动物通行的桥梁和涵洞）
11	坪塘街道新塘村	长潭西高速公路破坏生态廊道的连续性,阻碍动物迁徙	修建一条 30-60 米宽的道路生态连接器（供动物通行的桥梁和涵洞）
12	跳马镇石桥村	长株高速公路破坏生态廊道的连续性,阻碍动物迁徙	修建一条 30-60 米宽的道路生态连接器（供动物通行的桥梁和涵洞）
13	易俗河镇荷佳湾村	武广大道破坏生态廊道的连续性,阻碍动物迁徙	修建一条 30-60 米宽的道路生态连接器（供动物通行的桥梁和涵洞）
14	坪塘街道新塘村	渝长厦快速铁路联络线破坏生态廊道的连续性,阻碍动物迁徙	修建一条 30-60 米宽的道路生态连接器（供动物通行的桥梁和涵洞）
15	跳马镇跳马村	长株公路破坏生态廊道的连续性,阻碍动物迁徙	修建一条 30-60 米宽的道路生态连接器（供动物通行的桥梁和涵洞）
16	双马街道霞湾新村	娄醴城际铁路破坏生态廊道的连续性,阻碍动物迁徙	修建一条 30-60 米宽的道路生态连接器（供动物通行的桥梁和涵洞）
17	昭山镇黄茅村	武广高铁破坏生态廊道的连续性,阻碍动物迁徙	修建一条 30-60 米宽的道路生态连接器（供动物通行的桥梁和涵洞）

注：注：本表数据参照 11 版绿心总规进行更新，具体位置详见图纸。

附表十二 生态绿心地区生态修复树种组合一览表

序号	生态修复模式	树种组合
1	旅游观光型林地	常绿阔叶林树种：湖南本地的青冈栎、小红栲、苦槠、石栎、栲树、甜槠、樟树、冬青、四川山矾、杜英等植物 落叶阔叶林树种：湖南本地的枫香、梓树、酸枣、鸡爪槭、山核桃、麻栎、榉树、朴树等
2	生态公益型林地	阔叶树种：香樟、沉水樟、楠木、擦树、榉树、红椿、楮树、栲树、青冈、鹅掌楸、青檀、南酸枣、花榈木、银杏、刺楸等 针叶树种：铁杉、油杉、红豆杉、香榧、福建柏
3	防护型林地	楸树、樟树、红榉、红绸、楠木、青冈栎、银杏、枫香、红叶石楠、南酸枣、杜英、女贞、柏木、冬黄杨等
4	河流滨水生态带	高于水面 4-6 米带范围内：恢复耐湿灌木或草本植物，由灌木和草本结合组成灌草防护带 高于水面 2-4 米带范围内：引种挺水植物香蒲、菱草、芦苇等，并将其分片种植 高于水面 1-2 米带范围内：恢复和优化配置浮叶植物与沉水植物菱角、两栖蓼、荇菜等
5	溪流	轮生黑藻、金鱼藻、菹草、微齿眼子菜等优势沉水藻类
6	交通廊道	楸树、樟树、红榉、红绸、楠木、青冈栎、银杏、枫香、红叶石楠、南酸枣、杜英、女贞、柏木、冬黄杨等

注：本表数据参照 11 版绿心总规进行更新。

附表十三：生态绿心地区各片区规划公园绿地一览表

片区	序号	名称	面积	区位
暮云片区	1	暮云 I 公园	5.36 公顷	芙蓉路以西、南横路以北
	2	暮云 II 公园	4.49 公顷	芙蓉路以西、南横路以北
	3	暮云 III 公园	2.98 公顷	芙蓉路以西、南横路以北
	4	暮云 IV 公园	13 公顷	芙蓉路以东、南横路以北
	5	暮云 V 公园	8.35 公顷	芙蓉路以东、南横路以南
	6	暮云 VI 公园	3.54 公顷	芙蓉路以西、南横路以北
	7	暮云 VII 公园	3.71 公顷	芙蓉路以西、南横路以北
跳马片区	8	跳马公园 I	1.83 公顷	红旗路以西、南横线以北
	9	跳马公园 II	1.51 公顷	红旗路以西、南横线以北
	10	跳马公园 III	4.93 公顷	红旗路以西、南横线以北
白马垄片区	11	白马垄公园	1.12 公顷	长株潭城际铁路以东、沪昆高速以南
昭山片区	12	昭山 I 公园	9.15 公顷	芙蓉路以西、沪昆高速以北
	13	昭山 II 公园	2.31 公顷	芙蓉路以东、沪昆高速以北
	14	昭山 III 公园	7.73 公顷	芙蓉路以西、沪昆高速以南
	15	昭山 IV 公园	4.07 公顷	芙蓉路以西、沪昆高速以南
	16	昭山 V 公园	4.50 公顷	芙蓉路以西、沪昆高速以北
	17	昭山 VI 公园	10.21 公顷	芙蓉路以西、沪昆高速以北
	18	昭山 VII 公园	12.53 公顷	芙蓉路以西、沪昆高速以南
	19	昭山 VIII 公园	29.97 公顷	芙蓉路以西、沪昆高速以北

注：本表数据参照 11 版绿心总规进行更新。

附表十四：生态绿心地区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序号	名称	保护级别	时代	地址
1	大塘遗址	市级	新石器时代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三兴村大塘组
2	曾国藩墓	国家级	清光绪三年（1877）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狮峰山村桐溪寺组伏龙山东麓
3	谭钟麟墓（含碑亭）	省级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白泉村荷叶塘组
4	李曙云、徐瑞莹合葬墓	市级	中华民国三十年（1941）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长塘村上白茅堂组北，西距长潭西高速 1.13 公里
5	跳马涧墓群	市级	明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跳马村跳马涧组
6	吉悼王次妃张氏墓	市级	明嘉靖三十年（1551）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跳马村水库组黄金冲
7	上马石墓地	市级	明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跳马村上马石组
8	凤凰山墓地	市级	明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杨林村大屋湾组凤凰山
9	三仙岭墓群	市级	明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三仙岭村香草组三仙岭
10	左宗棠墓	省级	清光绪十二年（公元 1886 年）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白竹村泉塘组
11	白果桥	县级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白竹村白果树组
12	茶林塘粮仓	市级	1960 年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石燕湖村茶林塘组
13	杨家山墓群	市级	明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复兴村官仓坝组杨家山
14	跳马涧城墙	市级	明	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跳马涧村跳马涧组
15	洞塘冲墓群	市级	明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跳马村洞塘冲水库皇坟坡东麓
16	西坡子墓地	市级	明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复兴村官仓坝组细坡子
17	瓦窑冲墓群	市级	明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跳马村落金坝组瓦窑冲
18	中码头遗址（原名：中码头）	县级	中华民国十二年（1923）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柏加镇柏铃社区上市组
19	包爷庙	-	清同治五年（1866）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沿江村

20	昭山寺（昭阳寺）	市级	清	岳塘区昭山乡昭山村昭山组昭山风景区
21	刘琦故居遗址	市级	南宋	岳塘区昭山乡昭山村昭山组昭山风景区
22	周瑞龙父子墓	市级	中华民国	岳塘区宝塔街道办事处江边社区湖南工程学院内
23	昭山古（蹬）道	省级	清	岳塘区昭山乡昭山村昭山组昭山风景区
24	罗氏、易氏合葬墓	市级	1927年	岳塘区昭山乡昭山村昭山组昭山风景区
25	朱德裳墓	市级	民国	九华示范区
26	枫树寨遗址	市级	明	石峰区井龙办事处
27	株洲秋瑾故居	市级	中华民国	石峰区清水塘办事处
28	罗哲墓	省级	1928年	天元区马家河镇
29	东湖恐龙化石出土点	市级	第四纪	天元区兴隆办事处
30	六斗坡旧石器出土点	市级	旧石器时代	天元区三门镇
31	荒田冲墓群	市级	汉	天元区群丰镇
32	板栗形墓群	市级	汉—清	天元区马家河镇
33	罗瑶墓	市级	明代	马家河镇古桑洲
34	罗正坝桥	市级	清	天元区雷打石镇
35	罗学瓚故居	市级	中华民国	天元区马家河镇
36	罗学瓚墓	市级	近现代	天元区马家河镇
37	先贤言子祠	市级	清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
38	龙头铺抗日阵亡将士墓	市级	1941年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
39	新桥	区级	清	石峰区铜塘湾街道
40	沈家石灰窑	区级	清	石峰区铜塘湾街道
41	上林寺	区级	不详	清水街办九郎山
42	十长桥	区级	清代	铜塘湾街办长石村组
43	抗日阵亡将士墓	区级	中华民国	云田镇云峰湖村祠堂山
44	福笔桥	区级	清代	云田镇马鞍山村
45	铁炉塘宋元遗址	区级	汉代	龙头铺镇鸡嘴山村铁炉塘组

附表十五：非控建区乡村建设用地规模分区控制一览表

市	片区名	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长沙	坪塘片区	0.58	4.47%
	暮云片区	0.87	6.71%
	跳马片区	4.17	32.14%
	柏加一镇头片区	1.96	15.07%
株洲	云龙片区	1.10	8.46%
	白马垄片区	0.80	6.13%
	天元片区	0.77	5.90%
	荷塘片区	0.02	0.18%
湘潭	昭山片区	1.49	11.46%
	岳塘片区	0.29	2.24%
	湘潭高新片区	0.35	2.69%
	易俗河片区	0.37	2.81%
	九华片区	0.23	1.75%
总计		12.99	100.00%

附表十六：村庄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类型	村庄名称	备注
城郊融合型村庄居民点	牛角塘村、北塘村、沿江村、南塘村、许兴村、暮云新村、昭山村、西湖村、高云村、桃阳村、洪塘村、新民村、高峰村、金兰村、蒿塘村、双建社区、正江村、易家坪村、群力村、金湖村、竹埠村、五爱村、荷塘村、白马村、新兴村、联盟村、白田村、同升村、金屏村、莲华村	城郊融合型居民点主要处于控建区及控建区周边，逐渐被邻近城镇就地城镇化的居民点。规划为集中在暮云街道、南托街道、跳马镇、同升街道、柏加镇、和平、清水塘等周边居民点。
有机疏解型村庄居民点	白竹村、玉屏村、白鹤村、幸福村、七星村、仙湖村、樟霞村、新华村、国强村、象形村	有机疏解型居民点为逐步往城镇或聚居型村庄疏解村民的村庄居民点。规划为集中在昭山东北侧以及柏加镇东侧居民点。
控制引导型村庄居民点	白泉村、桂花村、双湖村、滨州新村、石连村、沿江村、银盖村、金井村、田心桥村、新田村、石燕湖村、喜雨村、三仙岭村、石桥村、双源村、云田村、五星村、云峰湖村、柏岭村、美泉村、关刀新村、红旗村、九塘村、楠木村、大龙村、石峰村、九郎山村、杨林新村、交通村、清水村（株洲）、月华村、清水村（湘潭）、法华村、霞湾村、云和村、粟雨村、中路村、新马村、万丰村、金霞村、高塘村、赤湖村、水竹村、联营村、八角村、金龙村、太高村、万荷村、石塘村、竹溪村、金盆洲村、双梅村	控制村庄整体规模，鼓励村民向聚居型村庄和城镇转移，不接纳外人进入。这些居民点要适当管理和引导控制人口，控制其建设用地规模，避免对绿心造成破坏。规划为集中在禁开区内的居民点。
集聚提升型村庄居民点	冬斯港村、团然村、渡头村、跳马村、复兴村、鸡嘴山村、郭家塘村、长石村、指方村	为因周边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必须聚居调整的村庄，对绿心影响不大且用地条件好的居民点。规划允许在此适当集聚居民，土地指标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形成生态宜居的村落，营造土地平旷、屋舍俨然的田园生活氛围。规划为集中在限开区内的居民点。

注：本表村庄名称来源于各市两型办提供资料。

附表十七：生态绿心地区绿色产业构成

产业类型	产业细分
生态农业	生态种植、生态育种、设施农业种植、设施畜牧养殖、花卉与苗圃基地、现代农林牧渔服务业
旅游休闲业	生态旅游、休闲观光旅游、体育旅游、健康疗养旅游、度假村旅游、低空游览、研学旅游、现代旅游服务
高端现代服务业	现代贸易物流服务、现代金融服务、现代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现代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现代养老服务、现代家庭服务、新型便民服务、新型住宿服务、现代体育休闲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现代零售服务、城市智能管理服务、现代城市商业综合管理服务、教育培训服务
创新型孵化产业	互联网信息及其他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设计与制作服务、现代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研发及其技术推广服务、质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其他现代技术服务、个性化产品设计与定制服务

附表十八：生态绿心地区产业分区准入目录

空间分区	鼓励发展产业类型（引导性）	
禁止开发区	林业产业	鼓励发展碳汇林建设、植树种草工程及林木种苗工程，森林抚育、低产林改造工程，林业基因资源保护工程，林木种苗、防护林和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森林、野生动植物等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生态示范工程。
	生态种植	支持花卉苗木等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的绿色生态种植产业。
	现代农林技术服务	适度开展野生经济林树种保护、改良及开发利用，农林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应用研究，森林火灾自动监测报警技术研究应用。
限制开发区	生态农业	鼓励发展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园艺作物等农产品及种植，生物育种及种子培育，花卉与苗圃基地建设。
	技术研发服务	鼓励发展农林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研究应用，农业生物技术研究应用，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应用，数字（信息）农业技术研究应用。
	生态旅游及相关配套服务	适度发展生态旅游、农业休闲观光旅游、乡村旅游、低空游览及相关配套旅游服务。
控制建设区	创新型产业	优先发展研发、孵化及技术推广服务、质量检验（测）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创意设计服务、工业相关设计服务、个性化产品设计与定制服务（众创空间、孵化器、星创天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技术交易市场服务、创新创业服务）、互联网信息及其他服务（互联网电子竞技服务、网络视频和直播服务、网络游戏服务及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设计与制作服务（地理信息加工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服务、数字游戏制作服务）、现代信息技术服务（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与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休闲旅游业	鼓励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健康疗养旅游、体育旅游、研学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
	高端现代服务业	鼓励发展现代贸易物流服务、现代金融服务、现代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现代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现代养老服务、现代家庭服务、新型便民服务、新型住宿服务、现代体育休闲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现代零售服务、城市智能管理服务、现代城市商业综合管理服务。

附表十九：生态绿心地区产业空间布局一览表

空间结构	组团	产业项目
一心	生态旅游核心区	昭山省级森林公园、都市桃源休闲旅游区、神农中药园、同升—跳马体育休闲区、五云峰森林公园、名人园
两带	湘江生态经济带	滨江生态度假村、芙蓉园、观鸟园、古桑洲古岛茶桑休闲岛、湘江生态湿地公园、山市晴岚文化园、鹅洲-兴马洲快乐天堂风情岛、水上瑜伽中心、水上芭蕾中心、潜水休闲基地、水上游艇中心、金沙滩滨水乐园、仰天湖游乐场
	浏阳河文化旅游产业带	百里花卉苗木长廊、滨江绿茵花带、浏阳河名人文化公园、浏阳河红歌广场、婚庆基地
八区	昭山文化健康园	世界知名企业总部（庭院式企业公园）、人工智能研发中心、科技成果孵化园、智慧物流园、大健康产业园、中部领事区、地区总部、中国在湘 500 强企业总部、动漫产业总部、国际影视总部、艺术产业总部、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娱乐城、购物街、国际会议中心、昭山文化创意产业园、省文化艺术中心、特色高档酒店、商务度假区
	暮云低碳科技园	高端制造研发基地、低碳环保设备研发基地、低碳节能建筑、动物园、名企园、高云郊野公园、主题乐园、电子商务、汽车文化小镇、地理小镇、现代物流、军民融合基地、地理信息企业孵化中心、会展中心、人力资源服务、文化创意、生态康养
	同升-跳马体育休闲区	机器人产业园研发基地、体育社区、马术俱乐部、攀岩俱乐部、国际赛事区、儿童游乐场、儿童职场、多功能滑道、青少年竞技体验区、森林定位运动基地、自行车越野俱乐部、垂钓俱乐部、水上运动中心、极限体验、低碳“两型”科技与生活体验、野外生存、登高探险、金霞秀溪漂流、体育休闲园、低空俱乐部、体育综合训练基地、汽车越野赛、拓展运动基地、其他体育健身俱乐部、航空维修培训
	柏加庭院式总部经济区	苗木培养、教育农园、风情农场度假村、小型立体农业、市民农园、盆景基地、鲜花基地、盆景艺术交易中心、企业公园、花木物流中心、花卉总部、花卉苗木研发中心
	云峰湖健康运动园	SPA 中心、休养度假村、养生园、高端医疗健康中心、运动中心体验
	白马垄生态旅游镇	特色商业街、主题酒吧、特色餐饮、个性化酒店
	云龙文创休闲区	数字文化创意 VR 产业基地、影视制作基地、婚庆博览园、动漫体验中心、都市休闲酒店
	天易生态服务片区	金霞山森林公园、特色民俗
多点	各社区	结合相应片区的主导产业，依托自身发展优势培育相关业态，注重与周边社区之间的联动、错位发展

附表二十：生态绿心地区控建区建设强度分片区管控指标表

行政管辖单元	建筑限高（米）	片区城镇建设用地平均容积率	环境风貌管控要求
云龙片区、柏加-镇头片区、跳马片区、湘潭高新片区、易俗河片区	≤60	≤1.1	规划期末，生态绿心地区内各片区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水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大于50%，绿地率大于35%，人均公共绿地大于12平方米。
同升片区	≤100	≤1.2	
白马垄片区	≤60	≤1.1	
昭山片区、暮云片区（沪昆高铁以南）	≤90	≤1.2	
岳塘片区、暮云片区（沪昆高铁以北）	≤100	≤1.3	

备注：片区城镇建设用地平均容积率，是各片区城镇建设用地内，所有地上建筑面积之和与各片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值；各片区内各建设类型建筑限高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附表二十一：生态绿心地区控建区建设强度分类型管控指标表

建设用地类型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住宅建筑类	低层	≤43	≥25
	多层Ⅰ类	≤32	≥30
	多层Ⅱ类	≤30	≥30
	高层Ⅰ类	≤22	≥35
	高层Ⅱ类	≤22	≥35
办公建筑类	单层、多层	≤45	≥35
	高层	≤35	≥35
商业建筑类	单层、多层	≤55	≥20
	高层	≤50	≥20
仓储建筑类	单层	≤48	≥20
	多层	≤42	≥20

备注：

- 1.“住宅建筑类”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制定及执行；“办公建筑类”、“商业建筑类”、“仓储建筑类”参照《湖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制定及执行；
- 2.本表中未明确的其他类属用地指标，根据所属地区分别按照长株潭三市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 3.如有需突破规划要求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4.已出让、已获得国土证的控建区未建房地产项目，按照“已批用地与项目处理机制建议”执行。

附表二十二：生态绿心地区重点区域建设与环境风貌管控一览表

重点区域	建筑退让要求	天际轮廓线管控要求	建筑风貌管控要求
滨江地区	湘江沿线向外 100-200 米为建筑控制线，浏阳河沿线向外 50-100 米为建筑控制线。此线以内以绿地建设为主，可建设少数的景观园林构筑物，不允许建设永久性建筑。	湘江堤岸与建筑高度连线的夹角不允许超过 45 度	建筑体量、风格、色彩、材料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以突出自然生态景观为原则。
滨湖地区	规划仰天湖堤向外 50 米为建筑控制线，此线以内以绿地建设为主，可建设少数的景观园林构筑物，不允许建设永久性建筑。	湖堤岸与建筑高度连线的夹角不允许超过 45 度。沿仰天湖岸线，作为城市开发岸线应不超过整体岸线长度的 40%。仰天湖西南角滨湖区域可适当建设标志性构筑物，作为滨湖天际轮廓线的制高点。	
主要道路两厢	“三千”（洞株路、芙蓉南路、潭州大道-九华大道）和“四连线”（潇湘大道—沿江路、新韶山路—昭山大道、昭云大道—云峰大道，湘潭大道—铜霞路）等区域性主要道路两厢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在控建区城镇集中建设区最小值为 12 米，在非城镇区域最小值为 20 米；同时应不小于长株潭三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最小值。	主干道路两厢等重点区域应进行城市设计，在符合本规划要求的建筑高度规定前提下，结合自然山体形态塑造活泼有变化的建筑天际轮廓线。	

附表二十三：绿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引导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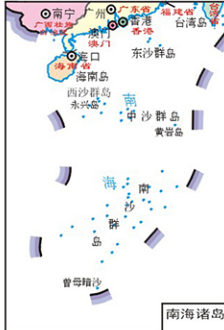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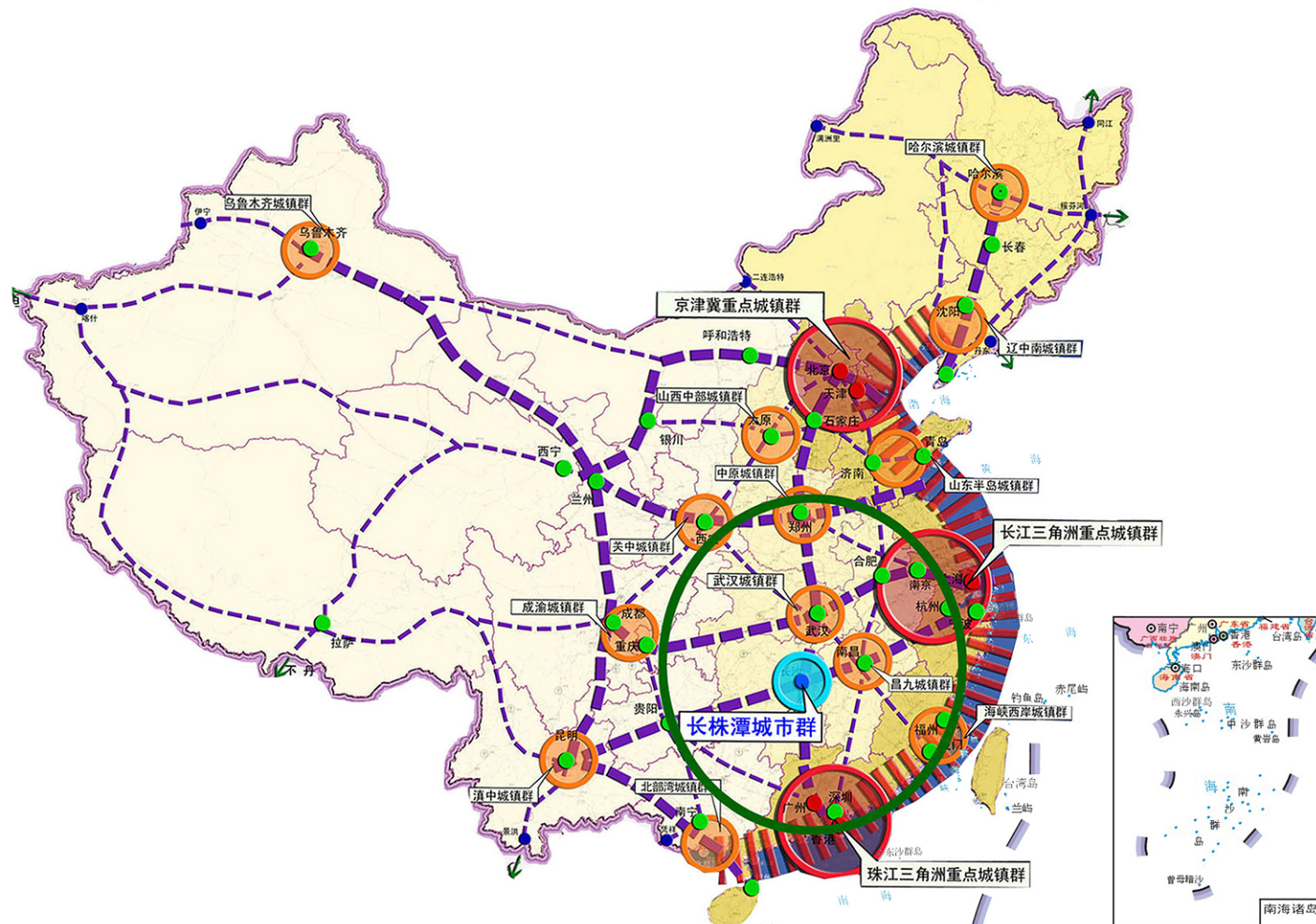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指标分项	单位	2025年 平滑目 标值	2030年 目标值	性质	备注	
生态 环境 保护	1	森林覆盖率	%	≥47	≥50	约束性	基于国土三调数据,在长株潭三市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所涉绿心)应增加5%以上的林地面积,以确保绿心地区的森林覆盖率指标实现。	
		其中	禁止开发区	%	≥58	≥60		约束性
		限制开发区	%	≥45	≥50	约束性		
		控制建设区	%	≥25	≥30	约束性		
	2	生态公益林占森林总面积的比例	%	>60	>60	约束性		
	3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	100	约束性		
	4	本地植物指数	%	/	80	约束性		
	5	生态红线面积	公顷	755.78		约束性	依据2018年发布的《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绿心地区生态红线面积755.78公顷。具体是:石燕湖省级森林公园及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6	大气环境标准	/	/	二类标准	约束性	其中,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达到一类标准。	
	7	水质标准	/	/	III类	约束性	其中,明确水环境功能区的区域应满足水环境功能区标准。	
	8	环境噪声达标率	%	100	100	引导性		
	9	污水处理率	%	100	100	引导性		
10	垃圾处理率	%	100	100	引导性			
11	固体废弃物处理率	%	100	100	引导性			
12	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上限	平方公里	/	≤66.99	约束性	在内部进行用地结构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类别	序号	指标分项	单位	2025年 平滑目 标值	2030年 目标值	性质	备注
	13	常住人口规模上限	万人	/	39	约束性	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因地制宜，有序控制绿心地区内常住总人口。
	14	居住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	/	≤24	约束性	严控房地产开发，控制居住用地上限，匹配城镇常住人口控制目标。
绿色发展 引导	15	绿色出行率	%	/	≥85	引导性	
	16	公交出行分担率	%	/	≥60	引导性	
	17	控制建设区内公交覆盖率	%	/	100	引导性	
	18	信息化综合指数	%	/	70	引导性	
	19	三网覆盖率	%	/	98	引导性	
	20	绿色产业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	/	≥30.5	约束性	
	21	绿色产业体系构建	生态农业、旅游休闲业、高端现代服务业、创新孵化产业			引导性	符合绿心条例三区管制要求的前提下，以绿色产业引领绿色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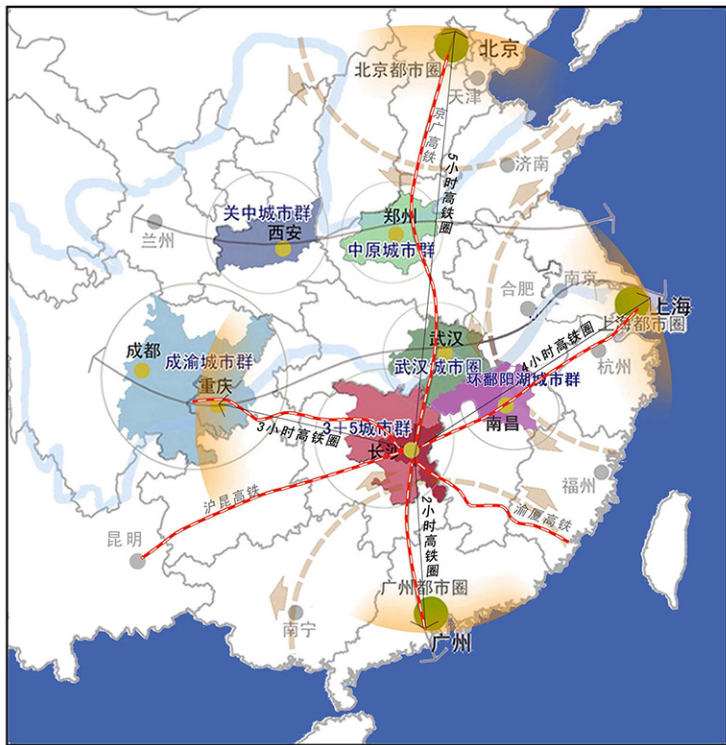
主要图纸目录

01. 区位分析图
02. 规划范围图
03. 综合交通现状图
04. 土地利用现状图
05. 空间管制规划图
06. 总体分区规划图
07. 总体布局图
08. 多规协调图
09. 城镇建设用地规划控制图
10. 城镇建设用地规划引导图
11. 生态基础设施规划图
12. 生态建设规划图
13. 农村居民点调控规划图
14. 对外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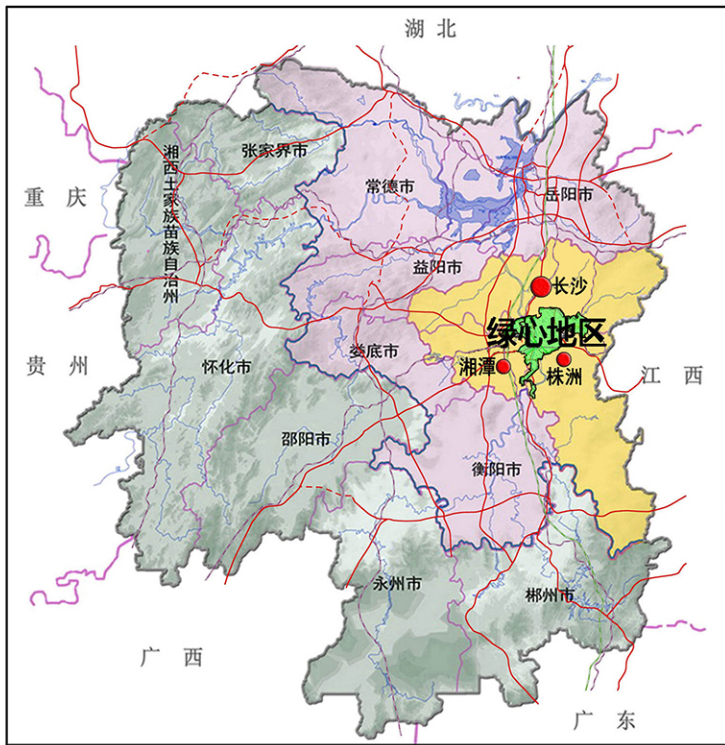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 (2010-2030) 2018年修改



长株潭城市群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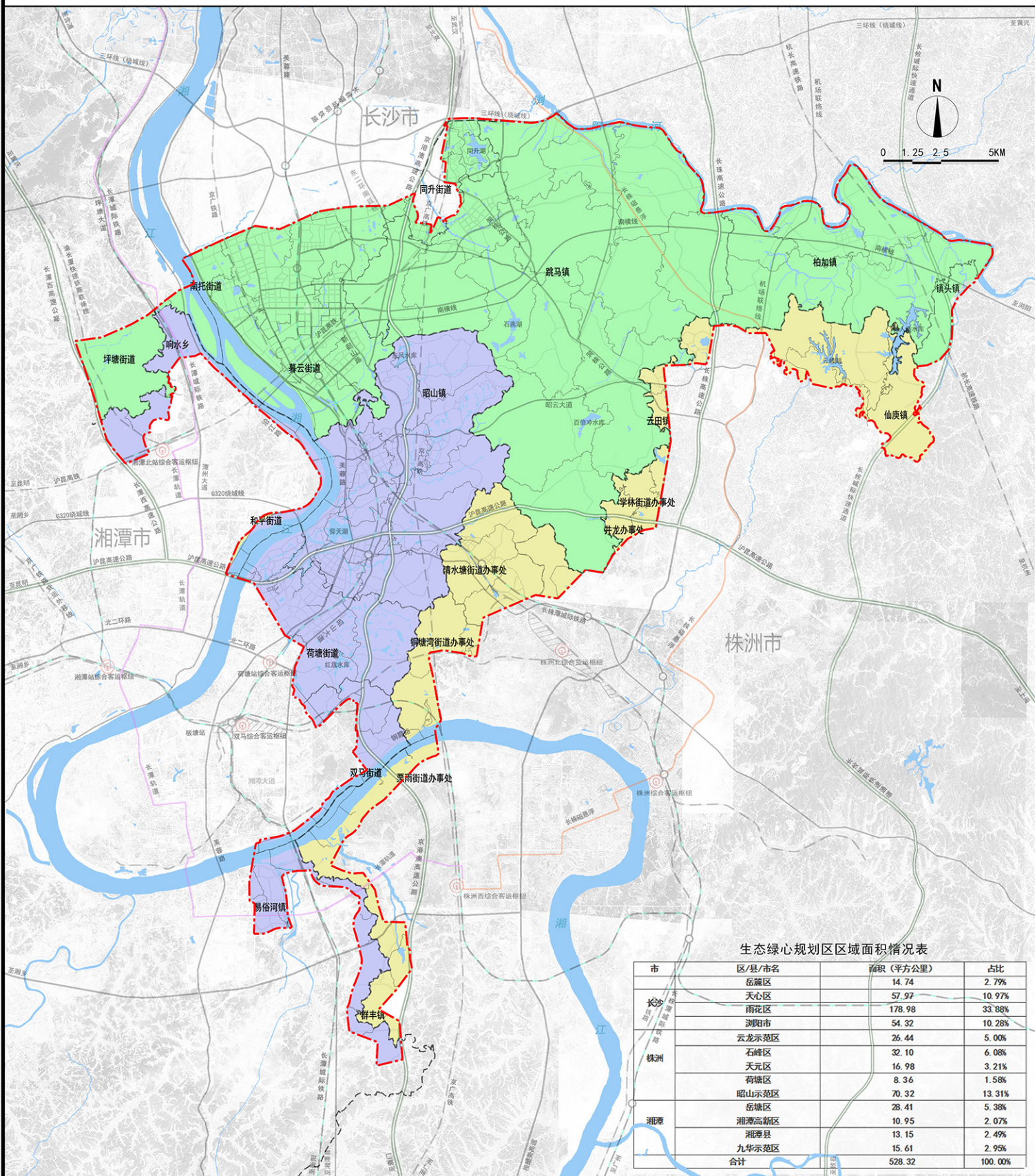


长株潭城市群在中部地区的区位



长株潭城市群在湖南省的区位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 (2010-2030) 2018年修改



生态绿心规划区区域面积情况表

市	区/县/市名	面积 (平方公里)	占比
长沙	岳麓区	14.74	2.79%
	天心区	57.97	10.97%
	雨花区	178.98	33.88%
浏阳市	54.32	10.28%	
株洲	云龙示范区	26.44	5.00%
	石峰区	32.10	6.08%
	天元区	16.98	3.21%
	荷塘区	8.36	1.58%
	昭山示范区	70.32	13.31%
湘潭	岳塘区	28.41	5.38%
	湘潭高新区	10.95	2.07%
	湘潭县	13.15	2.49%
	九华示范区	15.61	2.95%
合计		528.3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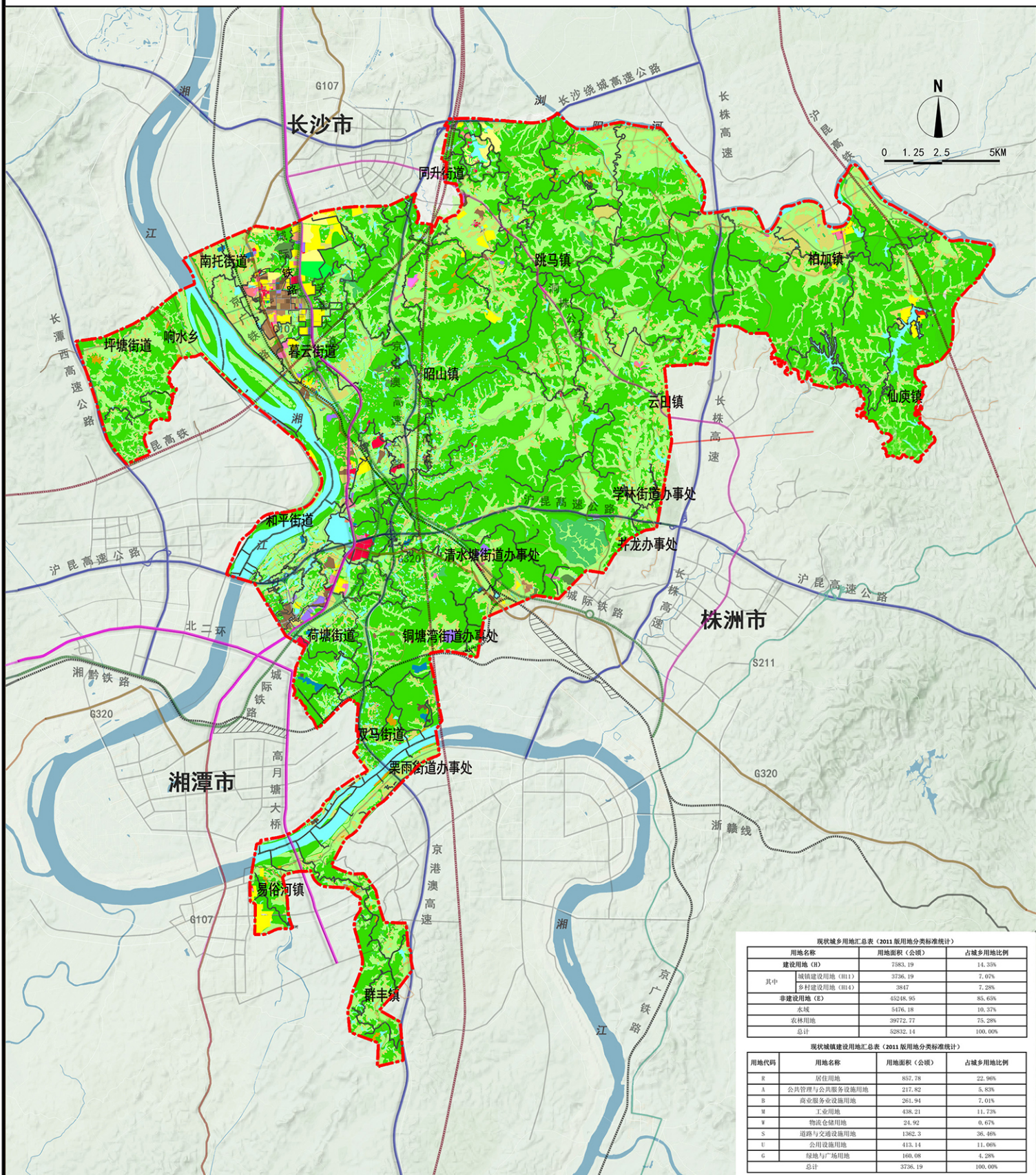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范围
 - 株洲绿心范围
 - 河流水系
 - 长沙绿心范围
 - 湘潭绿心范围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 (2010-2030) 2018年修改



图例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 (2010-2030) 2018年修改



现状城乡用地汇总表 (2011版用地分类标准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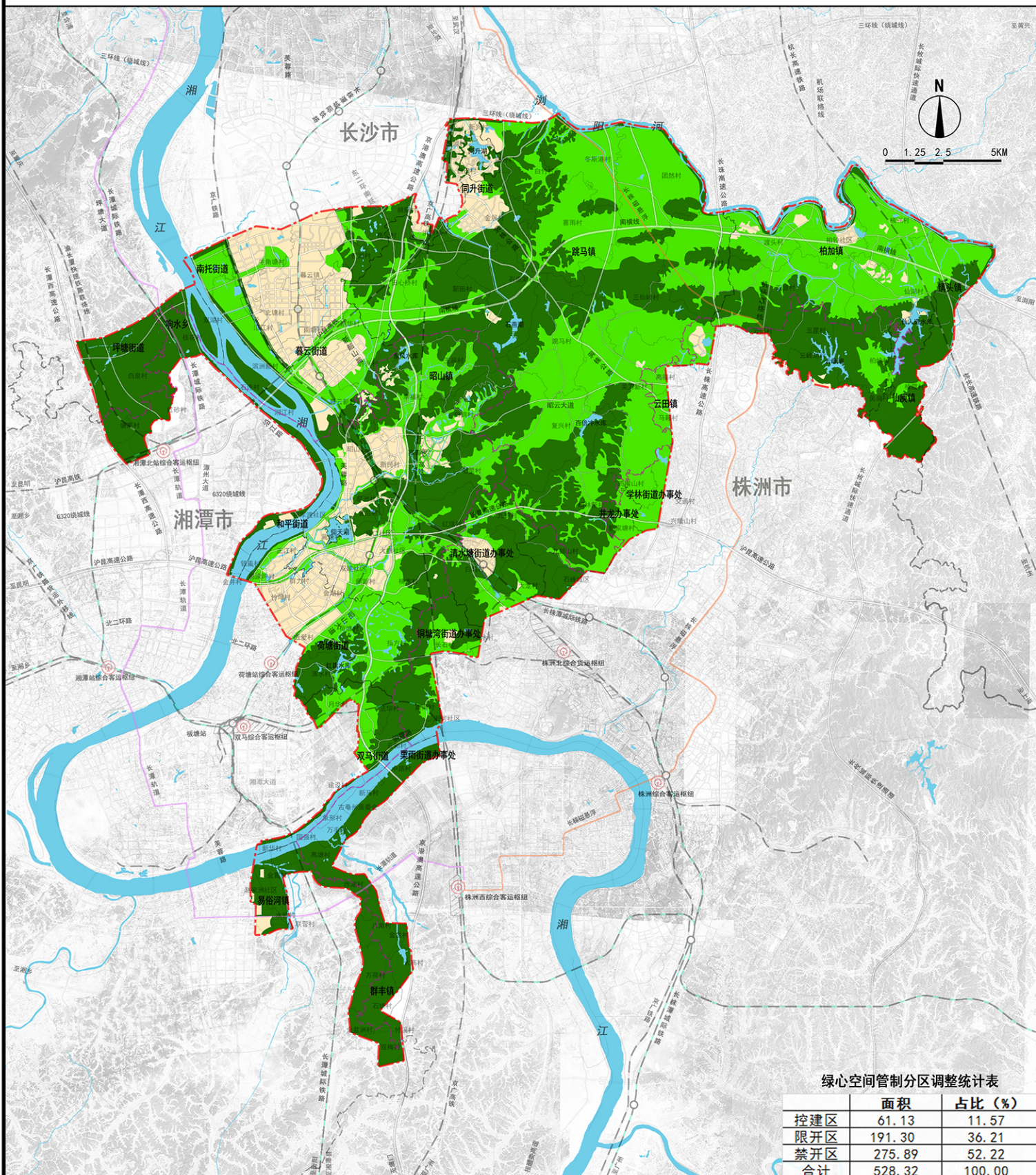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城乡用地比例
建设用地 (H)	7383.19	14.33%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H1)	3736.19	7.07%
乡村建设用地 (H2)	3847	7.28%
非建设用地 (E)	45248.95	85.65%
水域	5476.18	10.37%
农林用地	39772.77	75.28%
总计	52832.14	100.00%

现状城镇建设用地汇总表 (2011版用地分类标准统计)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城乡用地比例
R	居住用地	857.78	22.96%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17.82	5.8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61.94	7.01%
M	工业用地	438.21	11.73%
W	物流仓储用地	24.92	0.67%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382.3	36.46%
U	公用设施用地	413.14	11.0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60.08	4.28%
	总计	3736.19	100.00%

- 图例**
- 一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共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采矿用地
 - 水域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弃置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其他用地
 - 绿心范围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 (2010-2030) 2018年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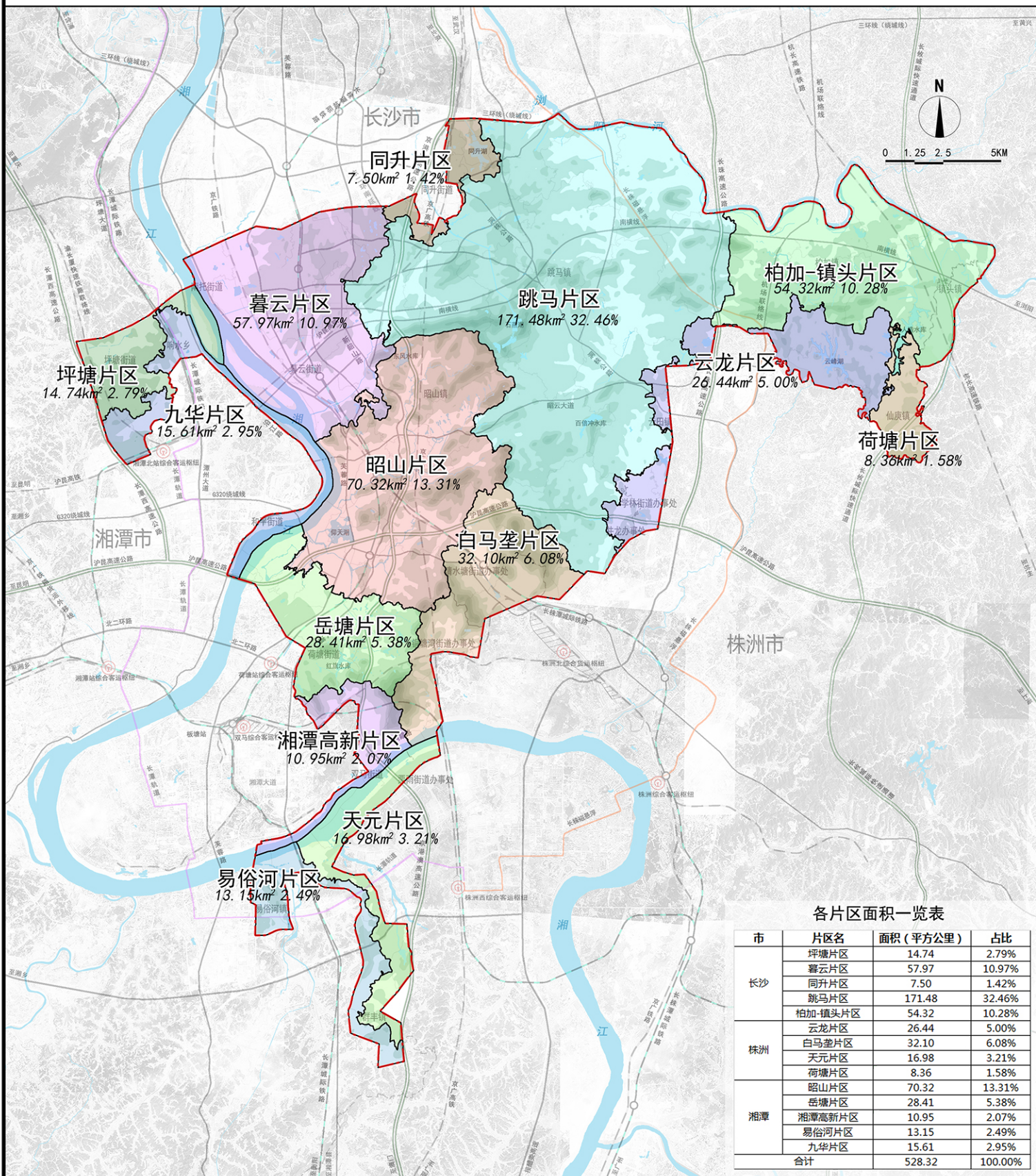


绿心空间管制分区调整统计表

	面积	占比 (%)
控建区	61.13	11.57
限开区	191.30	36.21
禁开区	275.89	52.22
合计	528.32	100.00

- 图例**
- 规划范围
 - 市边界
 - 控建区
 - 限开区
 - 禁开区
 - 河流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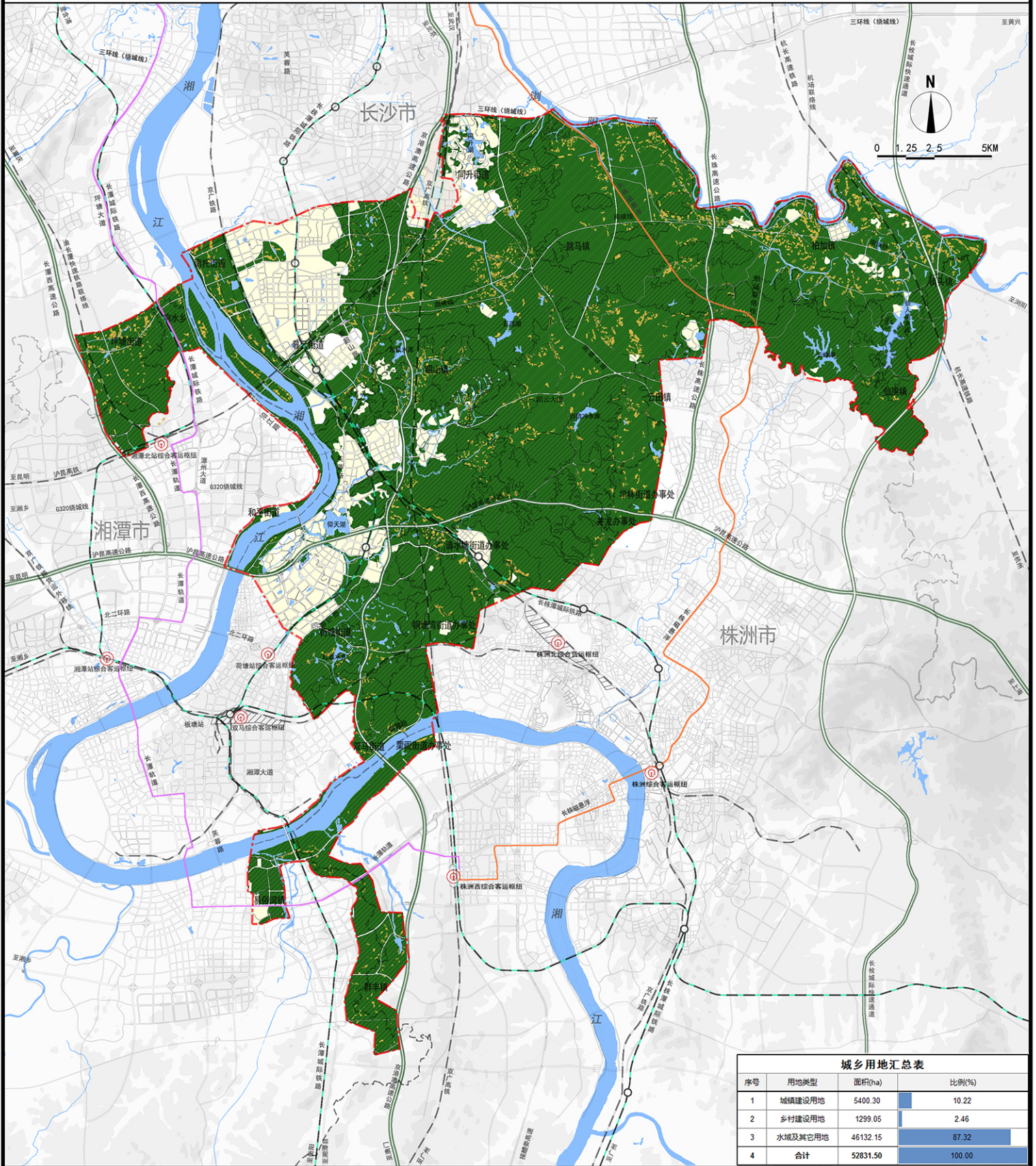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 (2010-2030) 2018年修改



图例

- 片区界线
- - - 规划范围
- 河流水系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 (2010-2030) 2018年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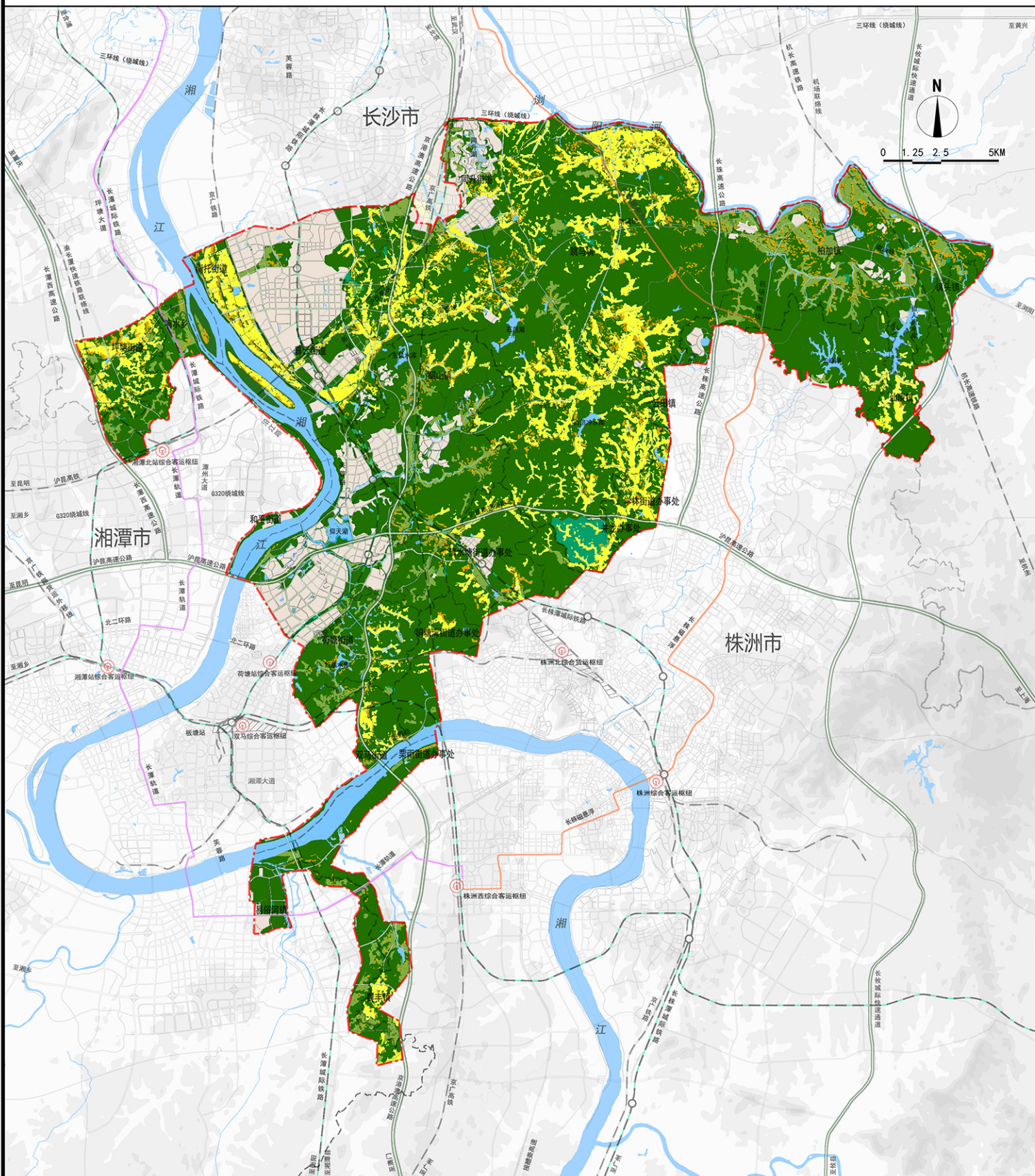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范围
 - 农林用地
 - 铁路用地
 - ▨ 限建区
 - 河流水系
 - 特殊用地
 - 城际高铁
 - ▨ 控建区
 - 城镇建设用地
 - 客运枢纽
 - 高速公路
 - ▨ 禁建区
 - 乡村有条件集中建设区
 - 道路用地
 - ⊙ 地铁站点

备注

乡村有条件集中建设区是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农村居民点用地，引导村庄集中建设的区域，不作为乡村建设用地具体布局的依据。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 (2010-2030) 2018年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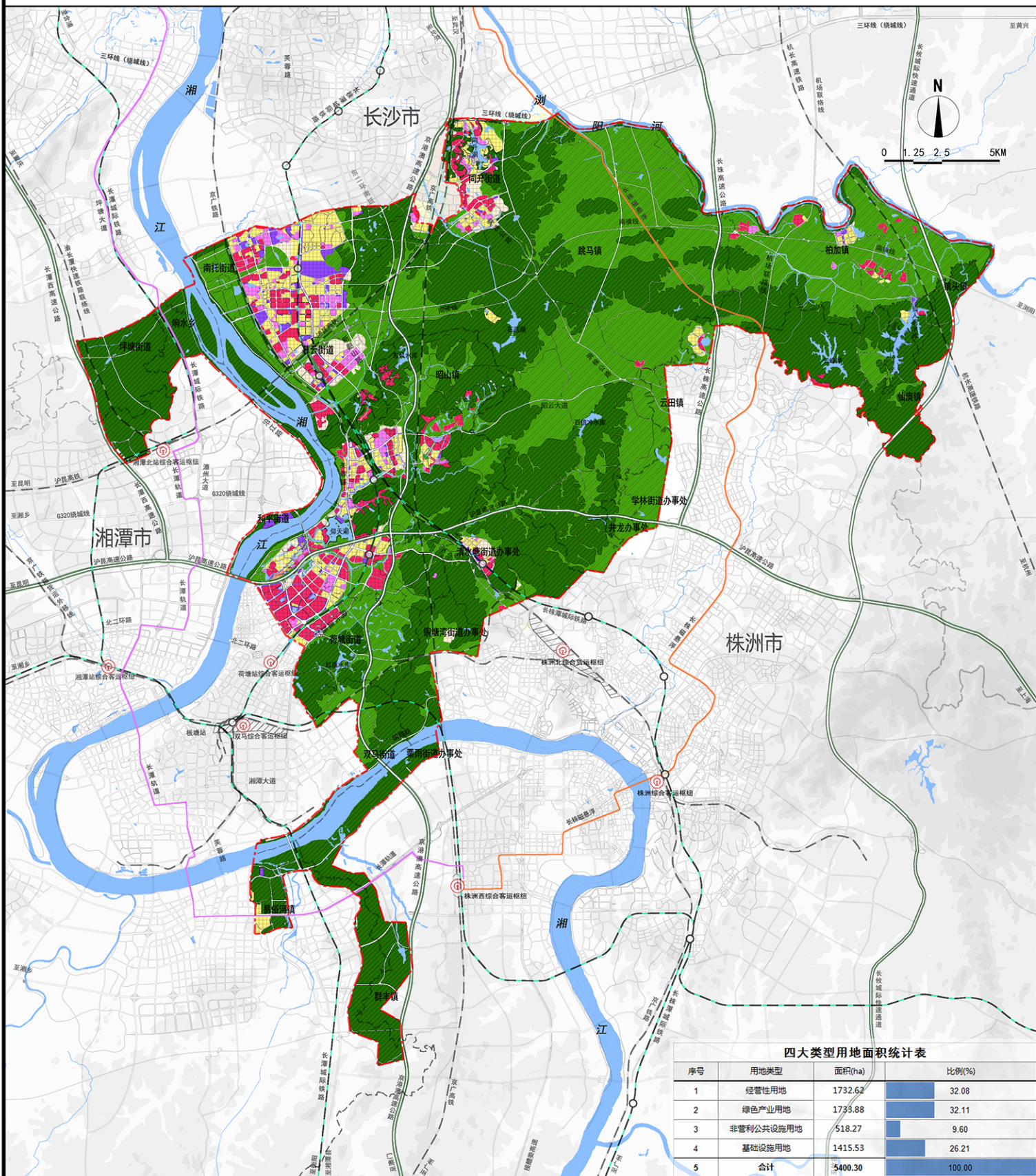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 | 规划范围 | | 林地 | | 铁路用地 | | 高速公路 |
| | 河流水系 | | 园地 | | 城际高铁 | | 道路用地 |
| | 基本农田 | | 城镇建设用 | | 客运枢纽 | | |
| | 一般农田 | | 乡村有条件集中建设区 | | 城铁站点 | | |

备注

1. 乡村有条件集中建设区是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农村居民点用地，引导村庄集中建设的区域，不作为乡村建设用地具体布局的依据；
2. 本规划是与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年修订版）衔接，规划期限至2020年；
3. 基于2020-2030年国土三调数据，在长株潭三市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按省林业局意见应在现状基础上通过内部用地转换增加5%以上的林地，以确保达到生态绿心的相关指标要求。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 (2010-2030) 2018年修改



四大类型用地面积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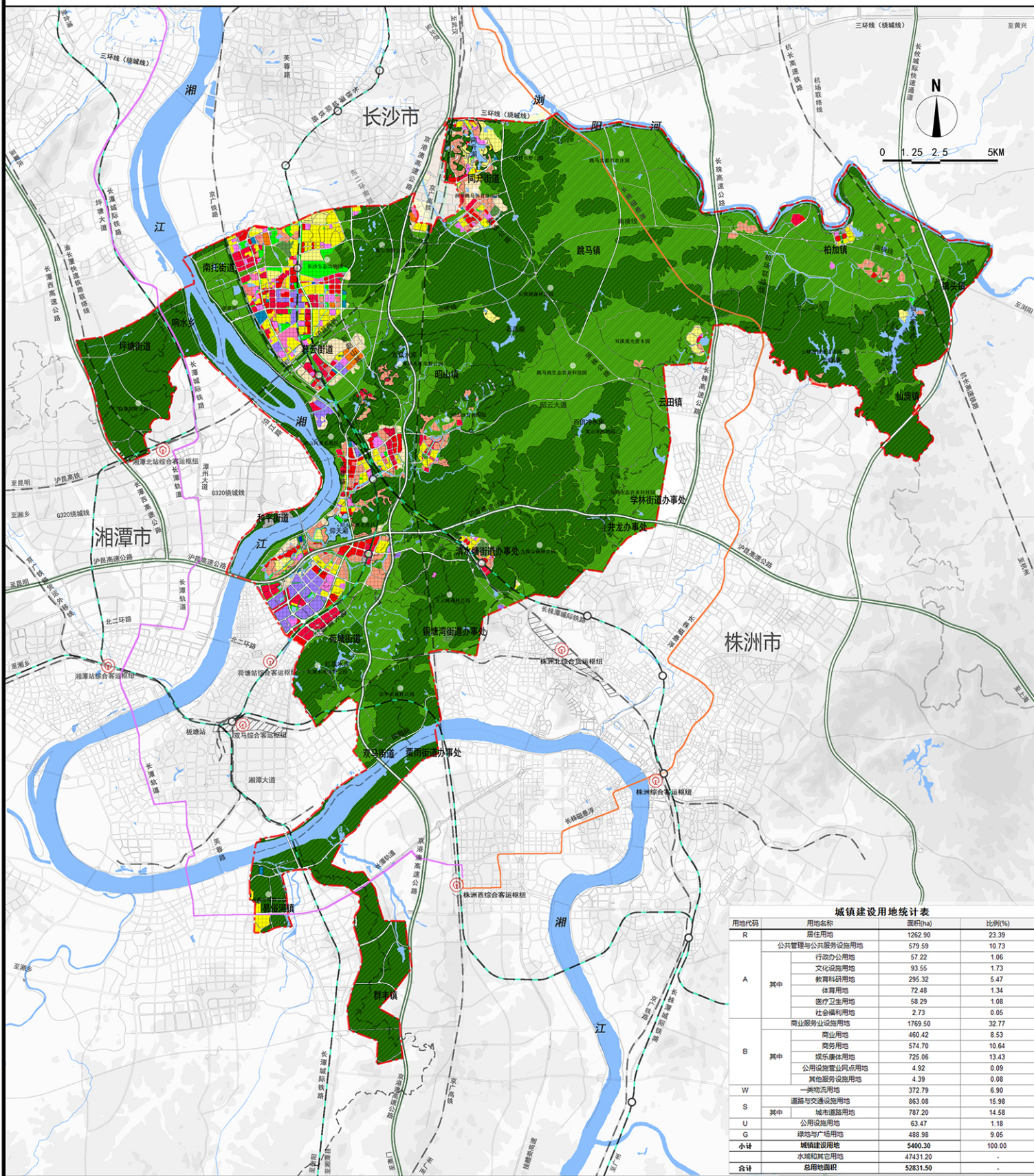
序号	用地类型	面积(ha)	比例(%)
1	经营性用地	1732.62	32.08
2	绿色产业用地	1733.88	32.11
3	非营利公共设施用地	518.27	9.60
4	基础设施用地	1415.53	26.21
5	合计	5400.30	100.00

- 图例**
- 基础设施用地
 - - - 规划范围
 - 禁开区
 - 高速公路
 - 非营利公共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道路用地
 - 客运枢纽
 - 经营性用地
 - 控建区
 - 铁路用地
 - 城镇站点
 - 绿色产业用地
 - 限开区
 - 城际高铁
 - 长株潭磁浮
 - 长株潭绿道
 - 长潭轨道
 - 长株磁悬浮
 - 水域
 - 市域界线

备注

- 经营性用地: 包括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绿色产业用地: 包括科研用地、商务用地、娱乐康体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 基础设施用地: 包括公用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
- 非营利公共设施用地: 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不含科研用地)。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 (2010-2030) 2018年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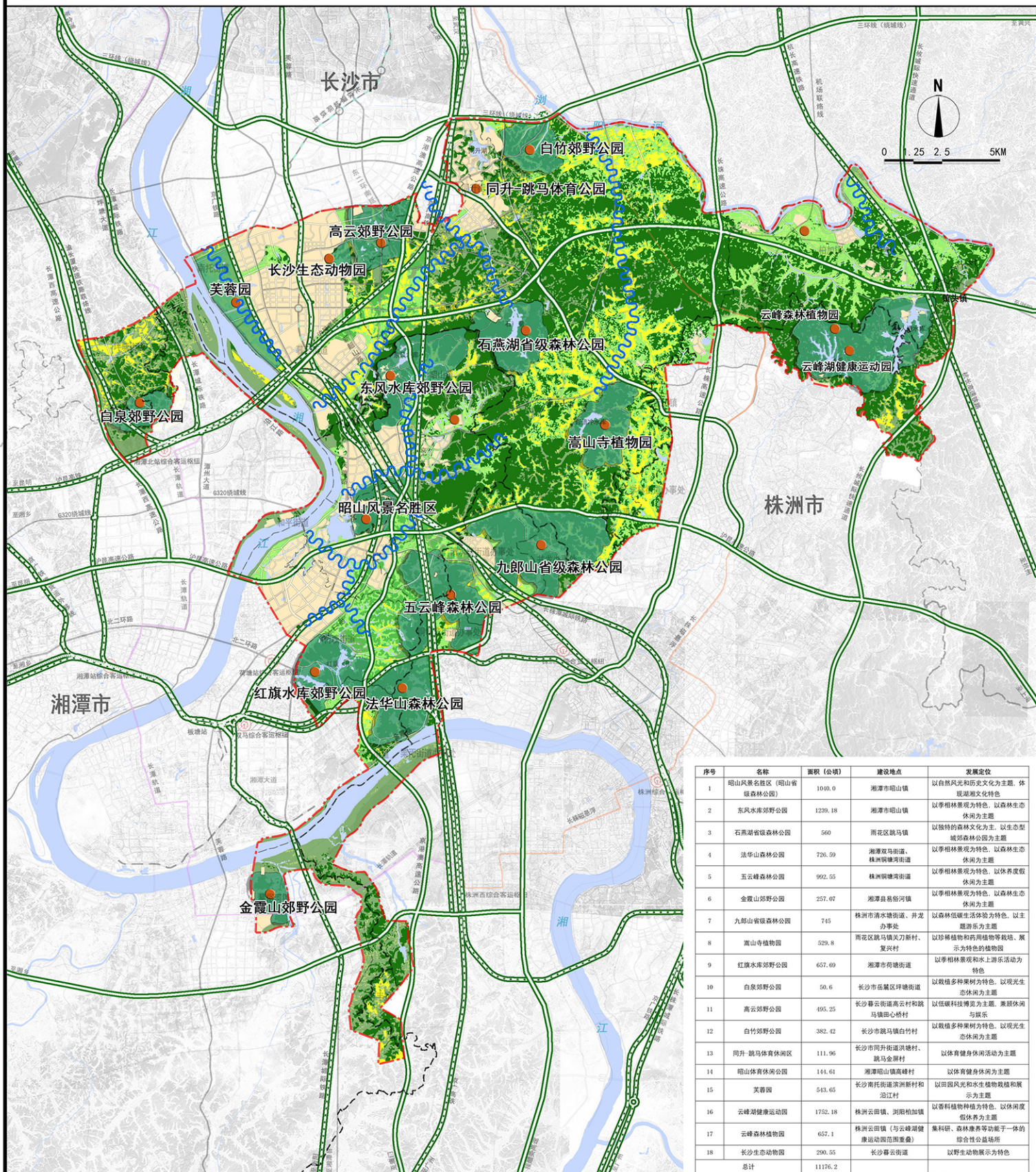


城镇建设用地统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ha)	比例(%)
R	居住用地	1262.90	23.3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79.59	10.73
A	行政办公用地	57.22	1.06
	文化设施用地	93.55	1.73
	教育科研用地	295.32	5.47
	体育用地	72.48	1.34
	医疗卫生用地	58.29	1.08
	社会福利用地	2.73	0.0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769.59	32.77
	商业用地	460.42	8.53
	商务用地	574.70	10.6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92	0.09
B	其他服务业设施用地	4.39	0.08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372.79	6.90
W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63.08	15.98
S	公用设施用地	787.20	14.58
	公用设施用地	63.47	1.18
U	绿地广场用地	488.58	9.05
G	绿地广场用地	488.58	9.05
小计	城镇建设用地	5400.30	100.00
	水域和其它用地	47431.20	-
合计	总面积	52831.50	-

- 图例**
- 规划范围
 - 教育科研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商业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交通设施用地
 - 禁开区
 - 高速公路
 - 长株轨道
 - 河流水系
 - 体育用地
 - 一类居住用地
 - 商务用地
 - 公共绿地
 - 特殊用地
 - 长株磁悬浮
 - 行政办公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娱乐康体用地
 - 防护绿地
 - 控建区
 - 道路用地
 - 客运站
 - 长株磁悬浮
 - 文化设施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广场用地
 - 限开区
 - 铁路用地
 - 地铁站
 - 市域界线
 -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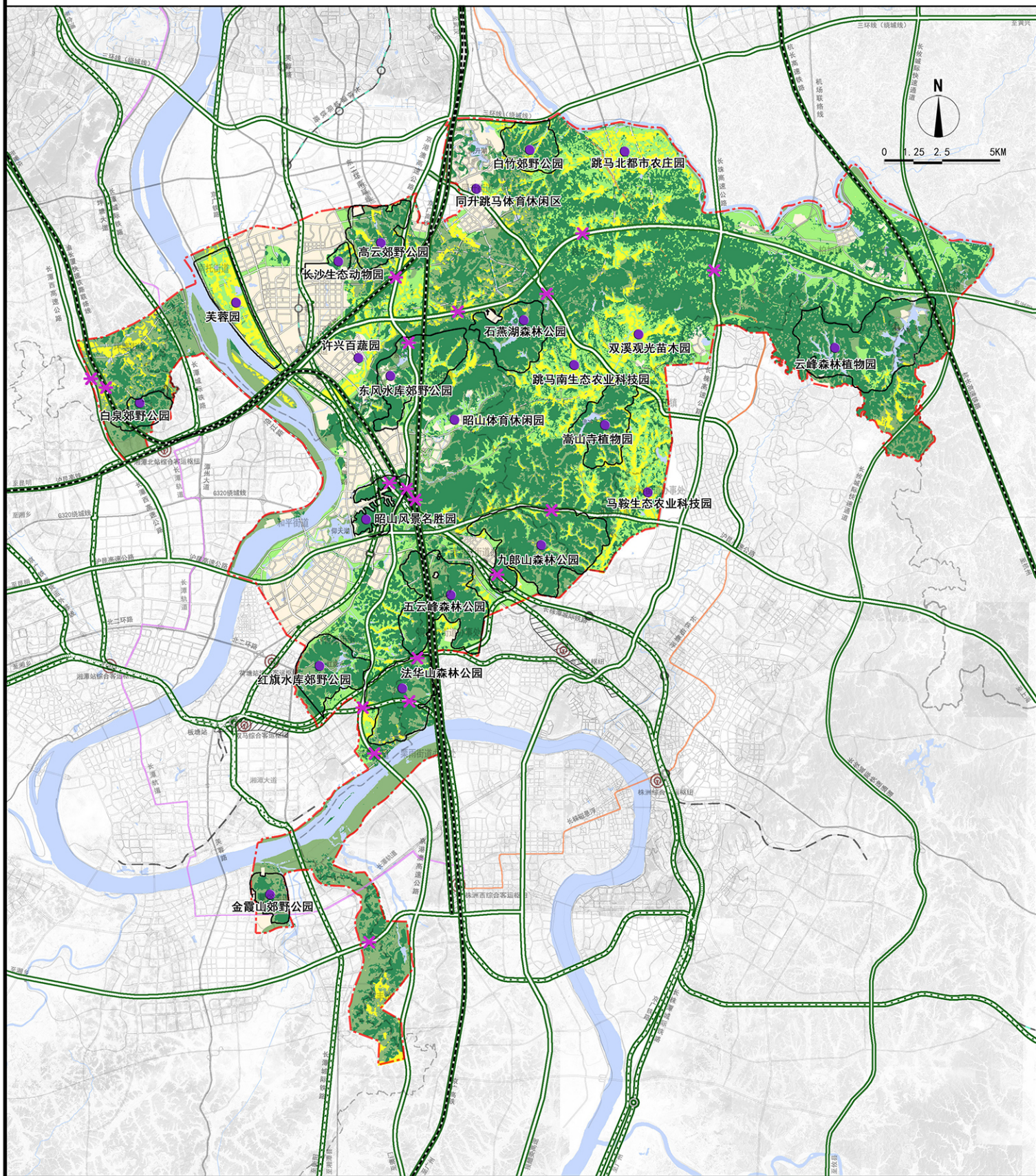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 (2010-2030) 2018年修改



序号	名称	面积 (公顷)	建设地点	发展定位
1	昭山风景区 (昭山省级森林公园)	1090.0	湘潭市昭山镇	以自然风光和历史文化为主题, 体现湘湖文化特色
2	东风水库郊野公园	1239.18	湘潭市昭山镇	以季相林景观为特色, 以森林生态休闲为主题
3	石燕湖省级森林公园	560	雨花区跳马镇	以独特的森林文化为主题, 以生态型郊野森林公园为主题
4	法华山森林公园	726.59	湘潭双马街道、株洲攸县镇	以季相林景观为特色, 以森林生态休闲为主题
5	五云峰森林公园	992.55	株洲攸县镇	以季相林景观为特色, 以休闲度假休闲为主题
6	金霞山郊野公园	257.07	湘潭县易俗河镇	以季相林景观为特色, 以森林生态休闲为主题
7	九郎山省级森林公园	745	株洲市清水塘街道、井龙办事处	以森林低碳生活体验为特色, 以主题游乐为主题
8	嵩山寺植物园	529.8	雨花区跳马镇头刀新村、复兴村	以珍稀植物和药用植物等栽培、展示为特色的植物园
9	红旗水库郊野公园	657.69	湘潭市荷塘街道	以季相林景观和水上游乐活动为特色
10	白泉郊野公园	50.6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	以栽植多种果树为特色, 以观光生态休闲为主题
11	高云郊野公园	495.25	长沙暮云街道高云村和跳马镇田心桥村	以低碳科技博览为主题, 集休闲娱乐与娱乐
12	白竹郊野公园	382.42	长沙市跳马镇白竹村	以栽植多种果树为特色, 以观光生态休闲为主题
13	同升-跳马体育休闲区	111.96	长沙市同升街道洪塘村、跳马金屏村	以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为主题
14	昭山体育休闲公园	144.61	湘潭昭山镇高峰村	以体育健身休闲为主题
15	芙蓉园	543.65	长沙南托街道浏阳新村和沿江村	以田园风光和水生植物栽培和展示为主题
16	云峰湖健康运动园	1752.18	株洲云田镇、浏阳柏加镇	以香料植物种植为特色, 以休闲度假健身为主题
17	云峰森林植物园	657.1	株洲云田镇 (与云峰湖健康运动园范围重叠)	集科研、森林康养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展示场所
18	长沙生态动物园	290.55	长沙暮云街道	以野生动物展示为特色
总计		111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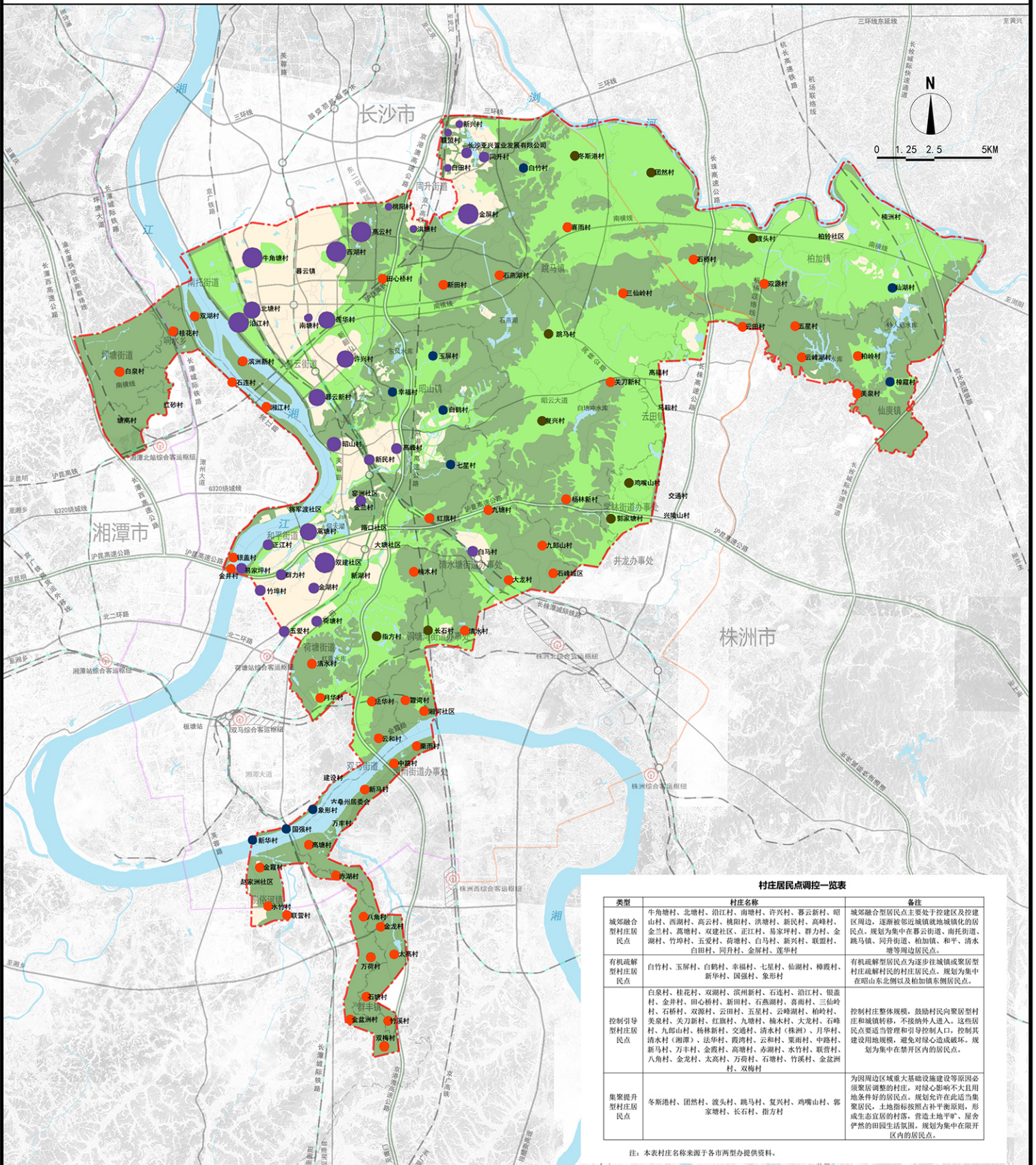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 (2010-2030) 2018年修改



- | | | | | | | |
|----|--|--------|--|--------|--|----------|
| 图例 | | 规划范围 | | 禁开区 | | 风景游憩绿地边界 |
| | | 河流水系 | | 限开区 | | 城镇生态区 |
| | | 生态公益林地 | | 生态修复节点 | | |
| | | 生态农业用地 | | 道路防护林地 | | |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 (2010-2030) 2018年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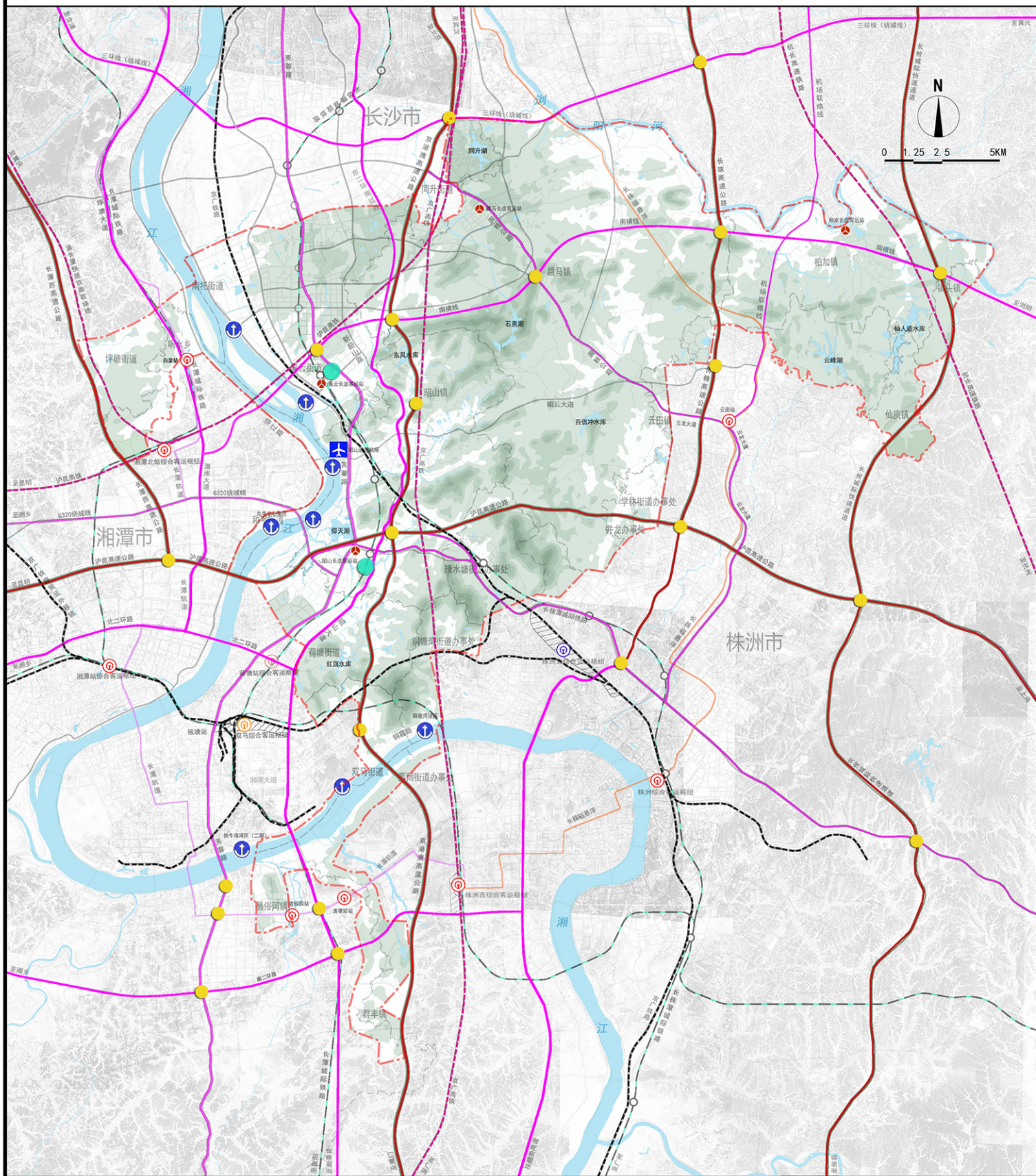
村庄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类型	村庄名称	备注
城郊融合型村庄居民点	牛角塘村、北塘村、沿江村、南塘村、许家村、碧云新村、昭山村、西湖村、高云村、桃阳村、洪塘村、新民村、高峰村、金兰村、高塘村、双建社区、正江村、易家坪村、群力村、金湖村、竹埠村、五爱村、荷塘村、白马村、新兴村、联盟村、白田村、同升村、金源村、莲华村	城郊融合型居民点主要处于控建区及控建区周边，逐渐被邻近城镇就地城镇化的居民点。规划为集中在碧云街道、南托街道、跳马镇、同升街道、柏加镇、和平、清水等周边居民点。
有机疏解型村庄居民点	白竹村、玉屏村、白鹤村、七星村、仙湖村、樟霞村、新华村、国强村、象形村	有机疏解型居民点为逐步往城镇或原居民村庄疏解村民的村庄居民点。规划为集中在昭山东北侧以及柏加镇东侧居民点。
控制引导型村庄居民点	白泉村、桂花村、双湖村、滨州新村、石连村、沿江村、银盖村、金井村、田心桥村、新田村、石燕湖村、喜雨村、三仙岭村、石桥村、双源村、云田村、五星村、云峰湖村、柏岭村、美泉村、关刀新村、红旗村、九塘村、楠木村、大龙村、石峰村、九郎山村、杨林新村、交通村、清水村(株洲)、月华村、清水村(湘潭)、法华村、霞湾村、云和村、栗雨村、中路村、新马村、万丰村、金殿村、高塘村、赤湖村、水竹村、联营村、八角村、金龙村、太高村、万蔚村、石塘村、竹溪村、金盆洲村、双梅村	控制村庄整体规模，鼓励村民向原居民村庄和城镇转移，不接纳外人进入。这些居民点要适当管理和引导控制人口，控制其建设用地规模，避免对绿心造成破坏。规划为集中在控建区内的居民点。
集聚提升型村庄居民点	冬新港村、团然村、渡头村、跳马村、复兴村、鸡鸣山村、郭家塘村、长石村、指方村	为因周边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必须调整村庄的村庄，对绿心影响不大且用地条件好的居民点。规划允许在此适当集聚居民，土地指标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形成生态宜居的村落。营造土地平整、屋舍俨然的田园生活氛围。规划为集中在限开区域内的居民点。

注：本表村庄名称来源于各市两型办提供资料。

- 规划范围
- 河流水系
- 城郊融合型村庄
- 有机疏解型村庄
- 控制引导型村庄
- 禁开区
- 控建区
- 限开区
- 集聚提升型村庄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 (2010-2030) 2018年修改



- | | | | | | | | | |
|----|--|------|--|---------|--|--------|--|-------|
| 图例 | | 规划范围 | | 城际铁路及站点 | | 综合交通枢纽 | | 铁路客运站 |
| | | 河流水系 | | 高速公路 | | 互通口 | | 铁路货运站 |
| | | 高速铁路 | | 快速路 | | 码头 | | 铁路编组站 |
| | | 普通铁路 | | 村镇界线 | | 汽车站 | | 通用机场 |